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秋林集团”）于2015年4月3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根据贵会要求，组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就反馈意见问题进行了研究、核查，现就贵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做出如下书面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敬请审阅。

同时，公司初次上报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中涉及的财务资料于本回复提交日已经过期，因此公司在提交本回复时更新了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备考报表等相关财务报告以及全套申报材料中与之相关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以及相关行业数据资料。本次更新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简称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在支付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深圳金桔莱的“东北批发展厅（哈尔滨）”和“华北批发展厅（天津）”两个项目。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项目进展情况。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金桔莱主要从事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深圳金桔莱承接客户订单，通过全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进行生产、加工，并在深圳批发展厅铺货，对外展示深圳金桔莱产品，接待深圳金桔莱各地经销商来展厅选货、采购。通过展厅批发是深圳金桔莱主要的销售模式。

深圳金桔莱目前拥有一家批发展厅，位于我国最大的黄金珠宝首饰批发集散地深圳罗湖水贝地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北批发展厅（天津）和东北批发展厅（哈尔滨）的建设将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在华北、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深圳金桔莱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提高深圳金桔莱销售能力，扩大深圳金桔莱的销售规模、增加盈利能力，从而提升深圳金桔莱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在支付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深圳金桔莱的“东北批发展厅（哈尔滨）”和“华北批发展厅（天津）”两个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约 42,3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1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一、固定资产投资	2,222	

租金(第一年 商铺租金)	300	商铺租金为第一年的金额,根据天津、哈尔滨批发展厅拟选址区域的商铺租金计算,其中华北批发展厅(天津)的预计租金为1000平方米*每月125元/平方米*12月=150万元,东北批发展厅(哈尔滨)的预计租金为800平方米*每月156.25元/平方米*12月=150万元。
装修	768.8	根据批发展厅的功能,参照深圳批发展厅的装修规格,结合当地的装修成本预计华北批发展厅(天津)的装修费约为428万元,东北批发展厅(哈尔滨)的装修费约为340.8万元。
安防监控系统、其他设备	1,153.2	参考深圳批发展厅相关设备结构,根据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预计,其中展柜及照明设备300万元、安防及监控系统200万元、消防设备50万元、运营软件50万元、金库60万元、车辆80万元、办公家具20万元、其他设备393.2万元。
二、铺底流动资金	40,100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40,100万元,主要为铺货库存,参考深圳批发展厅运营中的铺货实际情况,按一次性铺货种类及铺货量估算,各产品的铺货比例分别为金条(币)12%、黄金饰品65%、镶嵌饰品15%、其他8%,按照黄金重量进行估算,其中华北批发展厅(天津)铺货库存为0.83吨*24,500万元/吨=20,200万元;东北批发展厅(哈尔滨)的铺货库存为0.8吨*24,500万元/吨=19,600万元;其他流动资金为300万元。
合计	42,322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募投项目的选址等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其中华北批发展厅(天津)项目已经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合同、装修合同,完成了前期设计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装修施工;东北批发展厅(哈尔滨)项目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目前正在进行前期设计工作,预计8月开始装修。

(2)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①秋林集团、深圳金桔莱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2015年3月31日,秋林集团合并报表货币资金总额约50,430万元,其中已有明确用途的重大支出金额约27,000万元,均已经过董事会或者总裁办公会审议程序;同时,在现有业务规模下,2015年秋林集团日常经营需保持的营运资金约19,00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深圳金桔莱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约3,597.34万元,主要用于2015年深圳金桔莱日常经营需保持的营运资金。

秋林集团、深圳金桔莱账面现有货币资金的用途及未来使用的具体情况：

秋林集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的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序号	用途	金额 (万元)	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或相关说明
1	彩宝产品经营项目	13,000	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具体事宜经过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须投入 13,000 万元。
2	设立全资子公司万谊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5,000	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9,000	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日常运营资金储备	19,000	主要用于 2 个月内应付给供应商货款、保持基本库存的采购等。
5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1,302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
	合计	47,302	
	账面货币资金总额	50,430	
深圳金桔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的用途及未来支出安排			
序号	用途	金额 (万元)	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或相关说明
1	归还银行贷款	4,000	2015 年 6 月归还银行贷款 4,000 万元本金
2	日常运营资金储备	1,500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5,500	
	账面货币资金总额	3,597.34	

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秋林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7.14%，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汉商集团（600774）	57.71%	金叶珠宝（000587）	58.98%
友阿股份（002277）	57.22%	明牌珠宝（002574）	38.04%
南宁百货（600712）	46.35%	老凤祥（600612）	61.32%
重庆百货（600729）	57.05%	金一文化（002721）	56.44%
王府井（600859）	47.00%	潮宏基（002345）	43.32%

合肥百货（000417）	51.93%	豫园商城（600655）	45.83%
大连友谊（000679）	74.25%	--	
平均值	55.93%	平均值	50.66%
秋林集团（600891）	27.14%	深圳金桔莱	38.15%
秋林集团（备考报表）	34.01%	--	--

秋林集团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秋林集团备考合并口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重组前秋林集团同期资产负债率。因此，出于控制财务风险的考量，本次重组后，秋林集团通过股权融资获得本次相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秋林集团可利用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近年来秋林集团业务基本维持原状，没有大的投入，因此没有进行大规模举债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未来产业规模扩张，相应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大，公司将扩大银行贷款融资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呈现上升趋势。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具有必要性。同时，秋林集团、深圳金桔莱的绝大部分现有资金已有具体的用途及使用计划，无足够的闲置资金实施该募投项目，本次重组将提高秋林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同时随着公司未来产业规模扩张，相应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大，公司将扩大银行贷款融资规模，会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秋林集团通过股权融资获得本次相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通过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之“（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在其现有规模、用途、现存状况的假设基础上进行的，即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而深圳金桔莱评估报告中的资本性支出预测显示，公司拟2014年末及2015年，在天津、哈尔滨两个城市选取适当区域，租赁店面装修改造构建成华北批发展厅和东北批发展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矛盾，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与深圳金桔莱拟2014年末及2015年，在天津、哈尔滨两个城市选取适当区域，租赁店面装修改造构建成华北批发展厅和东北批发展厅的情形是否矛盾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支出中考虑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华北批发展厅（天津）和东北批发展厅（哈尔滨）所需的预计建设投资支出，2015年约为2,000万元。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将以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上市公司及深圳金桔莱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同时，上市公司及深圳金桔莱将根据资金筹措和市场环境等情况，相应调整相关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或投资进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深圳金桔莱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建设，暂由项目相关单位先行垫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深圳金桔莱将继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考虑到不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金桔莱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因此在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中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包含了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投资支出。

(2) 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在标的资产现有规模、用途、现存状况的

假设基础上进行的，即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

在对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收益预测过程中，评估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①以深圳金桔莱现有的业务内容为基础，合理考虑规模的扩张；②以深圳金桔莱目前占有的资源为基础，以现有获取资源的方式持续经营，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合理考虑资源规模的变化；以深圳金桔莱现有的会计政策和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基础；③以深圳金桔莱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市场规模的预测数据以及投资计划、成本管理目标等资料为基础。

本次评估对深圳金桔莱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深圳金桔莱历史经营期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毛利水平，结合以深圳金桔莱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及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意向，并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预测其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产生的损益。评估师基于审慎性的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对深圳金桔莱未来收益的预测未考虑募投项目对深圳金桔莱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本次配套融资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公司深圳金桔莱的评估值。

为明确和避免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可能造成的影响，嘉颐实业已承诺：对于深圳金桔莱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相应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本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深圳金桔莱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是基于深圳金桔莱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和业务发展计划进行预测的，基于审慎性的考虑，评估师对深圳金桔莱未来收益的预测未考虑募投项目对深圳金桔莱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采用的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申请材料显示，2009年11月，洪佛松、谢和宇、苏小雄将其所持深圳金桔莱股权转让给和谐天下，目前，上述三人分别担任深圳金桔莱的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2) 深圳金桔莱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选聘方式。3) 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桔莱是否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安排。4) 上市公司未来对深圳金桔莱的管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9年11月，洪佛松、谢和宇、苏小雄与和谐天下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金桔莱100%的股权转让给了和谐天下。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当时深圳金桔莱的注册资金仅1,400万元，股东后续的资金投入不足，融资能力差，造成其市场开拓、生产规模扩大和技术更新改造方面遇到了发展瓶颈，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而和谐天下的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及其实际控制人平贵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一方面有雄厚的资金背景，另一方有黄金珠宝经营的产业优势，可以解决深圳金桔莱增加资金投入、拓展市场和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有利于加快深圳金桔莱的发展及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颐和黄金收购深圳金桔莱股权的原因为：由于强烈看好黄金产业发展前景，颐和黄金一直致力于转型为黄金全产业链集团，在考察业内众多黄金加工企业后，鉴于深圳金桔莱及海丰金桔莱长期从事黄金加工、批发业务，具备良好的发展条件，颐和黄金选中两者作为黄金加工领域的并购对象。

(2) 深圳金桔莱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选聘方式

深圳金桔莱目前的执行董事谢和宇，系于 2009 年 11 月深圳金桔莱设立时，根据股东谢和宇、苏小雄的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限满后连任至今，其任职在深圳金桔莱设立时即进行了工商备案；深圳金桔莱目前的监事苏小雄，系于 2010 年 5 月深圳金桔莱增资扩股时，由股东推荐并选举产生，任期限满后连任至今，其任职在深圳金桔莱设立时即进行了工商备案；深圳金桔莱目前的经理洪佛松，系于 2009 年 11 月深圳金桔莱设立时，根据股东谢和宇、苏小雄的推荐，由执行董事谢和宇决定聘任，任期限满连任至今，其任职在 2015 年 1 月进行了工商备案；深圳金桔莱目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洪晓璇、王立权、陈汉标、刘芹系由经理洪佛松推荐，由执行董事谢和宇决定聘任。上述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深圳金桔莱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3) 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桔莱是否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安排

根据深圳金桔莱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股东会决议和执行董事决议，上述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尚处于有效任职期内，而且已经与深圳金桔莱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的任职与上述内容相符。同时，秋林集团作出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桔莱的现有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暂不作调整，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规划依法对深圳金桔莱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安排。

(4) 上市公司未来对深圳金桔莱的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加强对深圳金桔莱的管控。

秋林集团和深圳金桔莱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桔莱涉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秋林集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在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等一般交易事项，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诉讼仲裁事项、业绩

预告和盈利预测事项等重大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秋林集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标准时；涉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风险和重大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向上市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由秋林集团总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秋林集团规章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依据《秋林集团总裁工作细则》、《秋林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秋林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秋林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决策后执行，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加强对深圳金桔莱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2009年11月，洪佛松、谢和宇、苏小雄将其所持深圳金桔莱股权转让给和谐天下，前述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和《公司法》的规定；深圳金桔莱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选聘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方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桔莱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稳定，有利于秋林集团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6)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深圳金桔莱的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201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股权转让原因。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九、深圳金桔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十）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桔莱是否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安排”、“（十一）上市公司未来对深圳金桔莱的管控措施”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董监高的上述情况。

4、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6月，和谐天下将其所持深圳金桔莱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嘉颐实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颐和黄金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颐和黄金及下属企业从事的黄金业务分为金矿开采、黄金加工及批发、黄金零售三类，为优化管理，颐和黄金将这三类业务划分为三个独立业务板块进行垂直管理，由于和谐天下主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属于黄金零售板块，深圳金桔莱的业务属于黄金加工及批发板块。因此，和谐天下将其所持深圳金桔莱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嘉颐实业系颐和黄金按业务板块分类和对下属企业进行集团化垂直管理的需要。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2014年6月，和谐天下将其所持深圳金桔莱的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嘉颐实业，系颐和黄金按业务板块分类和对下属企业进行集团化垂直管理的需要，其股权转受让行为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转受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深圳金桔莱的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七）深圳金桔莱最近三年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深圳金桔莱的控股股东嘉颐实业、嘉颐实业的控股股东颐和黄金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的原控股股东为和谐天下，和谐天下的控股股东为洛阳今世福。请你公司结合洛阳今世福、和谐天下最近三年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深圳

金桔莱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历史沿革

2011年12月，和谐天下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今世福珠宝”）出资，增资后和谐天下股东为颐和今世福珠宝，出资额为10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1年12月至今和谐天下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 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历史沿革

2011年11月23日，颐和今世福珠宝的注册资本由19,580万元增至119,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颐和黄金出资。增资后颐和今世福珠宝股东为颐和黄金，出资额为119,58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1年11月至今，颐和今世福珠宝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3) 嘉颐实业近三年历史沿革

嘉颐实业设立于2014年5月30日，设立时股东为颐和黄金，颐和黄金出资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嘉颐实业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4) 颐和黄金近三年历史沿革

2012年初，颐和黄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平贵杰	78,600	65.5
2	国开黄金	29,400	24.5
3	洛阳今世福	12,000	10
	合计	120,000	100

2012年至本报告签署日，颐和黄金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如下：

2013年11月，颐和黄金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至1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国开黄金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平贵杰	78,600	65.5	0	78,600	52.4
2	国开黄金	29,400	24.5	30,000	59,400	39.6
3	洛阳今世福	12,000	10	0	12,000	8
	合计	120,000	100	30,000	150,000	100

2014年3月，颐和黄金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至2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平贵杰、国开黄金货币增资，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平贵杰	78,600	52.4	50,000	128,600	51.44
2	国开黄金	59,400	39.6	50,000	109,400	43.76
3	洛阳今世福	12,000	8	0	12,000	4.8
	合计	150,000	100	100,000	250,000	100

由上述股权变更可知，颐和黄金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平贵杰，未发生变更。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近三年，深圳金桔莱的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未发生变更。

(6)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之“（一）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请你公司：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平贵杰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2)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平贵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平贵杰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注：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所属产业类别进行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	51.44%	黄金制品零售
	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19,580	100%	黄金珠宝首饰 零售
	洛阳颐和福嘉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50	100%	
	洛阳颐和福临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100	100%	
	洛阳颐和福强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1,000	100%	
	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2,000	100%	
	洛阳颐和福源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50	100%	
	石嘴山市颐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	70%	
	三门峡颐和福嘉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0%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01,000	100%	
采矿业	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70,000	100%	金矿开采
	蓬莱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00	100%	
	烟台虎威商贸有限公司	12000	100%	
制造业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黄金珠宝首饰 生产、批发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400	100%	
金融业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	银行业务
	天津信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40%	小额贷款服务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0%	投资与投资管理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天津颐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52.89	27.55%	百货批发零售、 柜台租赁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	90%	易货贸易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500	100%	工艺美术品的 批发、零售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预包装食品 的批发、零售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	82.76%	设计、制作、发 布、代理国内广 告
制 造 业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食品加工、销售
金 融 业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60%	小额贷款服务

根据上表所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及小额贷款服务，深圳金桔莱的主营业务是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批发，其中子公司海丰金桔莱是生产基地，母公司深圳金桔莱负责销售，母公司深圳金桔莱销售的产品基本全部由海丰金桔莱生产，相当于海丰金桔莱的销售公司，两者可合并视作一家黄金珠宝首饰加工企业。

(2)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平贵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小额贷款服务及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批发，其中，百货批发零售业务不包括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平贵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分为三大类，分别为金融及投资类、采矿类和黄金珠宝首饰零售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平贵杰控制的其他企业都涉及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及小额贷款服务，下面分别进行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①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上市公司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客户为下游零售商，定价方式为“黄金价格+加工费”，利润来自加工费，人员构成主要是生产人员。平贵杰控制的其他黄金珠宝首饰类企业全部为行业内的下游零售商，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定价方式为“成本+利润”，利润来自批零差价，人员构成主要是门店营业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平贵杰控制的其他企业都涉及黄金珠宝首饰行业，但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内上游的生产型企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所属产业类别为制造业，平贵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行业下游的商业企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所属产业类别为批发和零售业，两者间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小额贷款服务

上市公司控股的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颐和黄金参股的天津信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都从事小额贷款服务业务。但根据《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天津信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仅能在天津市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仅能在海南省范围内开展业务。两者从事业务的地域不存在重叠，因此，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平贵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在黄金珠宝首饰业务和小额贷款服务这两个领域有重叠，但两者在黄金珠宝首饰业务上分属加工制造和零售两个领域，是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两者的小额贷款服务业务在服务范围上按照行业法规规定分别被限定在天津市和海南省，在地域上没有重叠，也不存在同业竞争。而且，平贵杰和颐和黄金分别做出承诺，未来不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平贵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款式设计能力与工

艺技术水平优势,公司设计能力处于国内的领先水平。请你公司结合深圳金桔莱的外观设计专利、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其设计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深圳金桔莱的外观设计专利、员工的情况

珠宝首饰行业的国内知名企业在采购商品的时候,对供应商的设计能力要求很高,都要求供应商为其专门设计产品,并根据所提供的图样决定采购行为。深圳金桔莱设计人员结合国际流行元素与国内文化,加入独特的创意和思想,形成设计方案、绘制设计图样供客户参考,客户选中设计方案和款式后,要求深圳金桔莱进行“封版”,即该款式商品只能供应给该客户。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圳金桔莱已取得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深圳金桔莱的设计能力以及使用深圳金桔莱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博得了众多国内知名企业的认可并收到客户大量订单,构成深圳金桔莱稳定的客户群。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研发技术人员共 79 人,核心成员吴新连先生,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多年来一直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珠宝首饰设计经验,吴新连先生主要的珠宝首饰设计成果如下:设计了熊仔系列摆件产品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设计并成功制造出 68 公斤重的黄金南海观音;设计并制造了“天下第一金厕”,成为当时香港的重要景点之一;设计并成功制造出直径为 25 公分的 18K 金镶嵌绣球;设计并成功制造出重达 52 公斤,高达 1.72 米的黄大仙黄金摆件;设计并制造出重达 100 公斤,直径 1 米的银聚宝盆;设计出电铸等比例黄金兵马俑等。深圳金桔莱的设计师队伍经验丰富,其中,20 年以上珠宝首饰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共有 3 名,10-20 年珠宝首饰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共 12 名,5-10 年珠宝首饰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共 13 名,5 年以下珠宝首饰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共 51 名,深圳金桔莱的产品能够在近年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同很大程度上受益于该团队的款式设计与创新能力。深圳金桔莱为保证设计师的设计理念始终与国内外时尚同步,每年都组织设计人员参与国内大型的珠宝首饰展览会,例如深圳珠宝展、香港珠宝展等。

深圳金桔莱与国内主要珠宝批发商、珠宝零售商金叶珠宝、明牌珠宝、爱迪尔、潮宏基、豫园商城、东方金钰，加工批发商金叶珠宝等上市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研发、技术人员人数（人）	职工总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金叶珠宝	145	1416	10.24
明牌珠宝	91	1141	7.98
爱迪尔	37	559	6.7
深圳金桔莱 (含子公司)	79	1258	6.28
潮宏基	332	5956	5.57
豫园商城	194	4242	4.57
东方金钰	6	431	1.39

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内的领先群体，上表显示，深圳金桔莱的研发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属于中等水平，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吴新连具有多项成功的设计成果，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因此，在国内众多的珠宝首饰加工企业中深圳金桔莱处于领先水平。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金桔莱取得多项外观设计专利，研发技术人员比例及结构合理，核心技术人员及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深圳金桔莱设计能力在国内众多珠宝首饰的加工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2、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已在黄金制品、珠宝首饰加工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深圳金桔莱正在申请 29 项商标，申请日期均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深圳金桔莱在行业内树

立良好品牌和形象的依据。2)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菜是否存在使用平贵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商标的情形。3) 上市公司未来品牌发展规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深圳金桔菜在行业内树立良好品牌和形象的依据

①深圳金桔菜注重品牌形象管理，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圳金桔菜拥有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深圳金桔菜	8359100	金桔菜	第 14 类	2021 年 6 月 13 日
2	深圳金桔菜	8359120		第 14 类	2021 年 6 月 13 日

②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圳金桔菜出于品牌保护的目，正在申请 3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	深圳金桔菜	14327943	 金桔菜	25	2014 年 04 月 04 日
2		14327901		22	2014 年 04 月 04 日
3		14327661		17	2014 年 04 月 04 日
4		14328222		36	2014 年 04 月 04 日
5		14327591		13	2014 年 04 月 04 日
6		14308788		4	2014 年 04 月 03 日
7		14328375		40	2014 年 04 月 04 日
8		14327495		10	2014 年 04 月 04 日
9		14327353		6	2014 年 04 月 04 日
10		14328188		35	2014 年 04 月 04 日
11		14327584		12	2014 年 04 月 04 日
12		14328126		31	2014 年 04 月 04 日
13		14328091		30	2014 年 04 月 04 日
14		14327636		16	2014 年 04 月 04 日
15		14327996		26	2014 年 04 月 04 日
16		14327717		18	2014 年 04 月 04 日
17		14328605		42	2014 年 04 月 04 日

18		14327274		5	2014年04月04日
19		14328036		28	2014年04月04日
20		14327848		21	2014年04月04日
21		14328555		41	2014年04月04日
22		14328129		34	2014年04月04日
23		14327444		8	2014年04月04日
24		14327416		7	2014年04月04日
25		14327610		14	2014年04月04日
26		14327517		11	2014年04月04日
27		14327770		20	2014年04月04日
28		14328653		43	2014年04月04日
29		14327479		9	2014年04月04日
30		15943578		2	2014年12月16日
31		15943661		16	2014年12月16日
32		15943747		21	2014年12月16日
33		15943550		14	2014年12月16日
34		15944009		35	2014年12月16日
35		15944092		36	2014年12月16日
36		15944171		40	2014年12月16日
37		15944385		45	2014年12月16日
38		15943806		26	2014年12月16日
39		15943982		34	2014年12月16日

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圳金桔莱获得了多项荣誉，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和形象，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6月，深圳金桔莱被中国品牌质量管理评价中心和中国中小企业名牌培训工作委员会认定为“全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

2012年6月，深圳金桔莱生产的“金桔莱”牌系列产品被中国品牌质量管理评价中心和中国中小企业名牌培训工作委员会认定为“中国十大金银首饰摆件创新品牌”。

2012年8月，海丰金桔莱被海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海丰县私营企业协会评定为“文明经营企业”。

2013年5月，海丰金桔莱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2012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年6月，海丰金桔莱被汕尾市金银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评定为“2013年度先进单位”。

2015年1月，深圳金桔莱被中国民族产业发展论坛组织委员会授予“2014年度影响力民族品牌”称号。

2011年至2015年，深圳金桔莱成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深圳金桔莱是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海丰金桔莱是汕尾市金银珠宝首饰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深圳金桔莱是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的会员单位。

(2)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是否存在使用平贵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商标的情形

深圳金桔莱实际控制人平贵杰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4家企业拥有注册商标，包括：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7项注册商标；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47项注册商标；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拥有96项注册商标。深圳金桔莱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4家企业的商标。

(3) 上市公司未来品牌发展规划

秋林集团（前身为秋林洋行）是一家历史悠久，驰名中外的老字号企业，创建于1900年，是中国第一家百货公司，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2010年颐和黄金入主秋林集团后，大力传承和弘扬秋林的百年品牌、百年商誉，力争使秋林品牌不仅在东北地区，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更广泛的知名度。

秋林集团下属的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哈尔滨秋林食品厂，1900年创建，是哈尔滨历史最为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厂，是黑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国家商务部2011年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

从长远品牌战略角度出发，秋林集团将进一步扩大“秋林食品”的销售网点，从遍布东北地区逐渐扩展到华北地区乃至全国，并择机吸纳相关著名特色食品品牌，推出“秋林食品商场连锁经营新模式”，以连锁的形式扩大规模和数量，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在黄金珠宝领域继续使用“金桔莱”品牌，深入开发金桔莱品牌的影响力，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采用系统化品牌方案，把天津、哈尔滨作为金桔莱品牌进入北方地区的第一站，将金桔莱品牌纳入秋林集团品牌发展战略的重点，并立足珠宝首饰加工行业，提升设计水平和品牌价值，深度挖掘国内珠宝首饰的消费理念与消费文化的变动趋势，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拓展中高端市场，不断推进公司的品牌战略，努力将“金桔莱”打造成珠宝首饰加工领域的国内知名品牌。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深圳金桔莱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和形象；深圳金桔莱没有使用平贵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商标的情形；上市公司的未来品牌规划有利于秋林集团在商业零售、食品加工销售和黄金珠宝首饰加工领域提高竞争力，树立品牌优势。

（5）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八、深圳金桔莱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2、主要无形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9、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与明牌珠宝、上海豫园、老庙黄金、金叶珠宝、齐鲁黄金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深圳金桔莱领先于从事珠宝首饰生产批发企业的销售渠道优势。而上述客户并非深圳金桔莱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且2013年、2014年1-9月深圳金桔莱第一大客户均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情形是否矛盾。2）深圳金桔莱与明牌珠宝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及深圳金桔莱拥有销售渠道优势的依据。3）深圳金桔莱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为长期签约客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情形是否矛盾

深圳金桔莱是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加工企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加工费，报告期内，按照加工量统计的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			2014年		
排名	客户名称	加工量(克)	排名	客户名称	加工量(克)
1	上海刚泰	8,957,056.35	1	上海刚泰	8,612,386.25
2	东方金钰	4,708,302.00	2	东方金钰	7,351,283.19
3	上海豫园	2,487,662.68	3	上海豫园	5,219,326.02
4	萃华珠宝	1,316,470.52	4	萃华珠宝	4,056,190.37
5	国富黄金	818,823.75	5	国富黄金	3,160,009.25
6	福麟珠宝	612,005.52	6	福麒珠宝	1,997,443.97
7	深圳帝壹珠	357,076.05	7	北京国际信托	1,819,672.00
8	齐鲁金店	353,727.11	8	齐鲁金店	1,180,536.94
9	瑞金国际	256,488.32	9	河南金利福	1,142,960.08
10	深圳行行行	201,246.57	10	深圳帝壹珠	1,083,029.02
2013年			2012年		
排名	客户名称	加工量(克)	排名	客户名称	加工量(克)
1	国富黄金	8,935,455.35	1	金叶珠宝	14,381,664.05
2	上海豫园	5,472,168.27	2	国富黄金	4,081,801.63
3	东方金钰	5,099,402.93	3	东方金钰	2,200,460.00
4	北京国际信托	1,063,000.00	4	北京兴龙马	559,735.82
5	河南金利福	846,575.98	5	福麒珠宝	443,718.08
6	武汉新金	828,000.00	6	湖南友谊	362,832.54
7	北京兴龙马	651,101.60	7	深圳福瑞	308,700.52
8	明牌珠宝	627,870.49	8	海南百世缘	297,087.55
9	深圳盛峰	580,000.00	9	深圳迪澳	210,509.60
10	艾迪梵珠宝	434,418.96	10	艾迪梵珠宝	209,006.10

综上所述，明牌珠宝、上海豫园、金叶珠宝、齐鲁金店、东方金钰、萃华珠宝以及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在报告期内，进入过深圳金桔莱按加工量统计的前十大客户之列，与深圳金桔莱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老庙黄金是上海豫园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与上海豫园签订的部分购销协议中规定深圳金桔莱为老庙黄金提供黄金产品和加工服务，深圳金桔莱未与老庙黄金直接签订购销协议，故本报告书中未包含老庙黄金的财务数据。济南齐鲁金店有

限公司简称为齐鲁金店。重组报告书中的“齐鲁黄金”属于笔误，现已更正为“齐鲁金店”。)

(2) 深圳金桔莱与明牌珠宝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及深圳金桔莱拥有销售渠道优势的依据

①深圳金桔莱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自 2011 年，深圳金桔莱承接金叶珠宝、东方金钰的委托加工订单至今，已有众多客户长期委托深圳金桔莱加工产品或直接在深圳金桔莱购进黄金制品、珠宝首饰，并与深圳金桔莱签订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与东方金钰、明牌珠宝、上海豫园、金叶珠宝、齐鲁金店、福麟珠宝、河南金利福等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加工数量（克）	签订日期或有效期
2015 年 1-3 月	福麒珠宝	黄金制品	612,005.52	2015.01.07-2015.01.10
	东方金钰	黄金制品	4,708,302.00	2015.03.24
	明牌珠宝	黄金制品	1497.46	2015.02.01
	萃华珠宝	黄金制品	1,316,470.52	2015.01.12
	齐鲁金店	黄金制品	359,774.54	2015.01.07-2015.01.08
	河南金利福	黄金制品	56603.78	2015.01.20
	上海豫园	黄金制品	2520992.87	2014.07.01-2015.02.07
2014 年	北京国际信托	黄金制品	1,819,672.00	2014.03.18
	东方金钰	黄金制品	4,079,083.19	2014.10.15
	河南金利福	黄金制品	1,142,960.08	2014.01.02
	福麟珠宝	黄金制品	2,525,148.20	2014.01.22-2014.05.22
	齐鲁金店	黄金制品	1,192,709.44	2014.01.01-2014.02.21
	金叶珠宝	黄金制品	956.09	2014.06.09
	上海豫园	黄金制品	5,239,242.50	2014.04.19-2014.07.01
	明牌珠宝	黄金制品	21,887.06	2014.04.21
2013 年	北京国际信托	黄金制品	1,063,000.00	2013.08.01
	河南金利福	黄金制品	41,487.00	2013.01.08
	福麟珠宝	黄金制品	189,311.28	2013.01.04-2013.04.05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加工数量（克）	签订日期或有效期
	东方金钰	黄金制品	5,100,079.93	2013.03.13
	上海豫园	黄金制品	5472168.27	2013.11.13
	齐鲁金店	黄金制品	287,542.15	2013.05.01
	明牌珠宝	黄金制品	627,870.49	2012.07.08-2013.07.18
2012年	福麒珠宝	黄金制品	459,684.73	2012.03.25
	东方金钰	黄金制品	2,200,460.00	2012.01.10
	河南金利福	黄金制品	34,285.72	2012.11.05
	金叶珠宝	黄金制品	14,383,209.77	2012.01.02
	明牌珠宝	黄金制品	24,805.57	2012.01.05

合同订单显示，东方金钰、明牌珠宝、上海豫园、金叶珠宝、齐鲁金店、福麒珠宝、河南金利福等国内知名品牌以及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都曾连续几年与深圳金桔莱保持业务往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深圳金桔莱拥有销售渠道优势的依据

深圳金桔莱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东方金钰、明牌珠宝、上海豫园、金叶珠宝、齐鲁金店、福麒珠宝、河南金利福等与深圳金桔莱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深圳金桔莱重要的销售渠道。

深圳金桔莱主要从事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深圳金桔莱在深圳批发展厅铺货，对外展示深圳金桔莱产品，接待各地经销商来展厅选货、采购，承接客户订单。通过批发展厅销售是深圳金桔莱主要的销售模式。深圳金桔莱目前拥有一家批发展厅，位于我国最大的黄金珠宝首饰批发集散地深圳罗湖水贝地区，销售渠道的地域性优势明显。

珠宝首饰行业的国内知名企业在采购商品的时候，对供应商的设计能力要求很高，都要求供应商为其专门设计产品，并根据所提供的图样决定采购行为。深圳金桔莱在展厅设有设计办公室，直接面对来店采购客户，设计人员根据客户所述要求，加入独特的创意和思想，形成设计方案、绘制产品草图供客户参考，促进与客户之间快速达成交易。

深圳金桔莱经理洪佛松先生，于 2015 年 4 月就任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于 2012 年 3 月就任汕尾市金银珠宝首饰行业协会会长，于 2012 年 8 月就任深圳市汕尾商会副会长。洪佛松、吴新连等公司核心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结识了大量同行，拓宽了深圳金桔莱的批发渠道。

(3) 深圳金桔莱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为长期签约客户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圳金桔莱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

年份	产品名称	合同类型	数量（克）	签约时间
2014 年	千足金金条	批发合同	3,690	2014.03.18
			527,868	2014.03.31
			398,657	2014.07.08
			162,975	2014.08.07
			91,956	2014.11.04
			37,818	2014.11.18
			124,238	2014.11.24
			79,414	2014.11.27
			109,835	2014.12.01
			158,643	2014.12.04
			29,672	2014.12.18
			23,737	2014.12.25
			71,169	2014.12.25
	合计		1,819,672	--
2013 年	千足金金条	批发合同	550,000	2013.07.31
			513,000	2013.09.02
		合计		1,063,000

如上表述所示，2013 年和 2014 深圳金桔莱对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批发销售量分别为 1,063,000 克和 1,819,672 克。双方经过多次购销合作，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按加工量统计，明牌珠宝、上海豫园、金叶珠宝、齐鲁金店、东方金钰、萃华珠宝以及北京国际信托等企业，均在深圳金桔莱报告期内，进入过前十大客户之列，上述情形并不矛盾。深圳金桔莱确实与上海豫园、齐鲁金店签订了委托加工（采购）框架协议，连续几年与明牌珠宝、东方金钰、上海豫园、金叶珠宝、齐鲁金店等国内知名品牌以及北京国际信托保持业务往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洪佛松、吴新连等公司核心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结识了大量同行，拓宽了深圳金桔莱的批发渠道；深圳金桔莱批发展厅，位于我国最大的黄金珠宝首饰批发集散地深圳罗湖水贝地区；设计人员直接面对来店采购客户，第一时间提供产品草图，促进与客户快速达成交易。2013年、2014年，深圳金桔莱与北京国际信托签订了多次购销协议，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2、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的采购模式包括黄金现货、黄金 T+D 延期交易、黄金租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黄金采购是否均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场内交易。2) 报告期内三种采购模式采购黄金数量、金额及其占比。3) 黄金价格波动对不同采购模式的影响，并提示风险。4) 报告期采购模式的选取与同期黄金价格走势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黄金采购是否均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场内交易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采购黄金主要有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黄金 T+D 延期交易、黄金租赁等三种方式，这三种方式都属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场内交易，除前述三种场内交易方式外，存在零星的场外交易，场内交易的采购金额占

当期全部黄金采购金额分别为：2012 年 99.24%、2013 年 95.56%、2014 年 96.96%、2015 年 1-3 月 100%。

(2) 报告期内三种采购模式采购黄金数量、金额及其占比

时间	采购模式	采购黄金数量 (克)	数量占比	采购黄金金额 (元)	金额占比
2015 年 1-3 月	黄金现货交易	4,038,520.14	98.32%	848,645,646.52	98.24%
	黄金 T+D 延期交易	--	--	--	--
	黄金租赁（当期租入）	68,993.10	1.68%	15,229,219.58	1.76%
	合计	4,107,513.24	100.00%	863,874,866.10	100.00%
2014 年	黄金现货交易	14,259,579.55	88.31%	3,026,006,343.95	88.35%
	黄金 T+D 延期交易	55,167.88	0.34%	12,242,011.15	0.36%
	黄金租赁（当期租入）	1,300,885.90	8.06%	282,564,843.63	8.25%
	合计	15,615,633.33	96.71%	3,320,813,198.73	96.96%
2013 年	黄金现货交易	11,962,221.45	80.76%	2,794,031,658.64	80.03%
	黄金 T+D 延期交易	639,971.44	4.32%	178,394,650.96	5.11%
	黄金租赁（当期租入）	1,578,842.20	10.66%	363,910,610.70	10.42%
	合计	14,181,035.09	95.74%	3,336,336,920.30	95.56%
2012 年	黄金现货交易	3,647,563.14	63.57%	1,052,091,312.99	63.32%
	黄金 T+D 延期交易	1,175,190.42	20.48%	342,930,447.45	20.64%
	黄金租赁（当期租入）	871,912.80	15.20%	254,025,482.41	15.29%
	合计	5,694,666.36	99.25%	1,649,047,242.85	99.24%

(3) 黄金价格波动对不同采购模式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①黄金现货交易

深圳金桔莱的黄金现货交易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的黄金实盘交易，买入时深圳金桔莱需存有全额资金，成交后实时进行实物交割，以钱货两讫的方式进行清算。

黄金价格上涨时，黄金现货交易的采购成本会上升；黄金价格下降时，黄金现货交易的采购成本会下降。

②黄金 T+D 延期交易

黄金延期交收业务简称AU(T+D)，主要是以保证金方式进行买卖，以当日无负债的方式进行每日结算，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这种交易模式能够锁定价格，为用金企业提供套期保值功能。

黄金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在存货较少而订单较多时，深圳金桔莱会针对交货期较晚的订单进行黄金 T+D 多头操作，以少量资金锁定黄金价格，规避黄金价格上涨风险。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深圳金桔莱将承担提高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黄金价格下跌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③黄金租赁

深圳金桔莱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该业务分为银行间黄金拆借和银行与企业间黄金租借两种，深圳金桔莱参与的后一种交易，交易对手为各家银行。深圳金桔莱通过交易系统从银行借入黄金，到期后归还等质等量的黄金，同时向银行支付租赁费，租赁费率通常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黄金租赁即是先借后还，在库存黄金量始终高于租赁黄金量的情况下，黄金价格波动对租赁采购模式没有影响，因此，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持续扩展黄金租赁业务；在库存黄金量低于租赁黄金量的情况下，黄金价格上涨会对租赁采购模式产生风险。

(4) 报告期采购模式的选取与同期黄金价格走势是否匹配

深圳金桔莱主要依据当期存货、订单、黄金租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采取何种采购模式。黄金现货交易可以即用即买，是深圳金桔莱主要采购方式；黄金 T+D 延期交易和黄金租赁具有避险功能，深圳金桔莱将其作为黄金现货交易的补充，用以锁定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黄金租赁业务具有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的双重优势，深圳金桔莱报告期内逐步扩大黄金租赁量。

由于深圳金桔莱无法预测黄金价格走势，因此，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并不存在针对一定时期的黄金价格走势采取特定采购模式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采购模式的选取与同期黄金价格走势不存在匹配关系。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采购黄金主要通过场内交易进行，存在零星的场外交易，采购黄金方式合法合规；深圳金桔莱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种采购模式采购黄金数量、金额、占比及黄金价格波动对不同采购模式的影响，并提示风险；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采购模式的选取与同期黄金价格走势不存在匹配关系。

(6) 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1、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通过黄金租赁的方式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租赁费金额及其占比。2) 报告期内未到期黄金租赁数与当期黄金存货的金额及其占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租赁费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黄金租赁业务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保证金（元）	26,827,145.40	6,827,145.40	26,770,000.00	21,070,000.00
保证金占比	7.88%	2.00%	7.60%	10.39%
租赁费（元）	4,628,792.76	20,382,560.09	15,463,174.89	2,478,533.68
租赁费率	5.03%	4.85%	4.74%	4.85%

保证金占比：期末保证金余额/期末黄金租赁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

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根据各银行要求不同存在差异。

租赁费率：当期租赁费发生额/Σ一次租赁黄金重量*结算价*租赁天数/360

(2) 报告期内未到期黄金租赁数与当期黄金存货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日期	未到期租赁数量(克)	期末黄金存货数量(克)	占比(%)	未到期租赁金额(元)	期末黄金存货金额(元)	占比(%)
2015-3-31	1,319,000.00	4,837,321.59	27.27	290,936,923.08	1,012,336,627.67	28.74
2014-12-31	1,318,000.00	4,299,186.84	30.66	291,253,213.68	888,171,022.69	32.79
2013-12-31	1,359,000.00	5,826,767.03	23.32	301,027,213.68	1,251,235,466.81	24.06
2012-12-31	586,000.00	2,214,045.88	26.47	173,246,025.64	629,292,646.61	27.53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因保证金比例较低而具有融资作用，且租赁费率较银行贷款利率低，融资成本低于银行贷款。在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的黄金存货量始终大于租赁黄金量，因此，租赁黄金业务不会因黄金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基于黄金租赁业务的以上优势，深圳金桔莱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黄金租赁量。

(4) 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2、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以黄金 T+D 延期交易的方式为生产销售置备存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远期合约期限、保证金比例、内部操作流程，是否建立了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操作不当的风险。2) 鉴于黄金 T+D 延期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是否存在保证金追加不足导致的强制平仓风险。3) 报告期内持仓规模与采购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远期合约期限、保证金比例、内部操作流程，是否建立了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操作不当的风险

T+D 延期交易合约没有固定的交割期限，持仓时间也不受限制。保证金比例是在合约价值的 8% 的基础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实际交易要求情况进行调整。

内部操作流程为：交易部门对已有的采购订单，结合深圳金桔莱黄金存货情况，对存货中短缺种类的交货期较晚的订单做出资金预算，并结合客户与深圳金桔莱确定的交易价格，交由总经理审批，预留平时 2 倍保证金，防止爆仓风险。

当 T+D 合约对应订单需要采购原料时，交易部门根据实际黄金采购情况，结合可用货币资金，进行实物交割，或平仓处理。

深圳金桔莱已经建立交易管理内控制度，制度内容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关于延期交收合约交易的规定。

T+D 延期交易存在着操作不当的风险，但深圳金桔莱在交易操作中严格遵守已经建立的交易管理内控制度操作，可减少该等风险的发生。

(2) 鉴于黄金 T+D 延期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是否存在保证金追加不足导致的强制平仓风险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 (一) 会员自营保证金账户清算准备金不足，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二) 会员代理保证金账户清算准备金不足，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三) 持仓量超出交易所的限仓规定的（因中立仓成交形成反向持仓导致超出限仓规定的情况除外）；
- (四)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 (六) 其它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由于黄金 T+D 交易具有高杠杆性，因此黄金 T+D 交易本身具有固有的风险，但是深圳金桔莱进行黄金 T+D 的交易是为了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深圳金桔莱

已建立完善操作流程和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循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制度存入保证金和进行交易，预留平时 2 倍保证金，因此可降低发生保证金追加不足而导致的强制平仓风险，但黄金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时，存在保证金追加不足导致的强制平仓风险。

(3) 报告期内持仓规模与采购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 T+D 延期交易模式采购黄金情况如下表：

时间	T+D 采购黄金数量 (克)	数量占比	T+D 采购黄金金额 (元)	金额占比
2015 年 1-3 月	--	--	--	--
2014 年	55,167.88	0.34%	12,242,011.15	0.36%
2013 年	639,971.44	4.32%	178,394,650.96	5.11%
2012 年	1,175,190.42	20.48%	342,930,447.45	20.64%

深圳金桔莱 T+D 延期交易是根据已有的采购订单，结合公司黄金存货情况，针对存货中短缺种类的交货期较晚的订单，进行 T+D 合约多头买入交易，在对应订单采购原料金当日进行实物交割，或平仓处理，其目的是为了补充存货及避免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数量和种类逐年增加，导致需要采用 T+D 延期交易方式的情形逐年减少，如上表所示，T+D 延期交易的持仓规模逐年下降，因此，报告期内 T+D 的持仓规模与 T+D 采购模式的需求相匹配，并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虽然深圳金桔莱建立了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操作不当的风险；深圳金桔莱 T+D 业务的内控制度健全，但不可完全避免黄金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时保证金追加不足导致的强制平仓风险；报告期内 T+D 的持仓规模与 T+D 延期交易采购模式的需求相匹配，并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5)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3、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将黄金租赁和黄金 T+D 延期交易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确认，同时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黄金租赁和黄金 T+D 延期交易计量、确认、列报的会计处理方法，租入黄金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发出成本计量方法。2) 结合业务实质、生产经营特点、合同约定条款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黄金租赁和黄金 T+D 延期交易计量、确认、列报的会计处理方法，租入黄金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发出成本计量方法

①黄金租赁业务的计量、确认、列报的会计处理方法：黄金租赁发生时，按借入时黄金的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同时对银行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其后续会计计量如下：

A、若当期借入当期归还，按照归还时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借入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B、若当期借入，期末尚未归还，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照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相应调整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后期归还时，按照归还时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上期期末已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相应前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②黄金 T+D 延期交易计量、确认、列报的会计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按如下方式进行财务处理：

深圳金桔莱持有多头合约主要作为原材料采购途径，最终主要以交割实物进行了结，少部分合约进行平仓，故将持有多头合约最终进行实物交割部分实现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并同时确认投资收益，最终进行平仓部分实现盈亏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期末时仍持有未了结多头合约，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每日与深圳金桔莱结算，且当日将盈亏款项划入或划出深圳金桔莱账户，成为深圳金桔莱可用资金，深圳金桔莱考虑最终主要进行材料采购，这部分未实现盈亏计入预付账款-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代理商深圳市众恒隆公司）并同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后期按合约了结方式不同（实物交割或平仓合约）分别转入原材料成本、投资收益。

③租入黄金用于生产，与其他黄金原料管理制度相同。且黄金存货总量保持不低于租赁业务黄金数量余额。

④租入黄金按借入时黄金的价格确认原材料成本，后续发出时与其他黄金存货一样采用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结合业务实质、生产经营特点、合同约定条款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黄金延期交收业务简称AU(T+D)，主要是以保证金方式进行买卖，以当日无负债的方式进行每日结算，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这种交易模式能够锁定价格，为用金企业提供套期保值功能。黄金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在存货较少而订单较多时，深圳金桔莱会针对交货期较晚的订单进行黄金 T+D 多头操作，以少量资金锁定黄金价格，规避黄金价格上涨风险。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深圳金桔莱将承担提高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黄金价格下跌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深圳金桔莱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交易对手为各家银行。深圳金桔莱通过交易系统从银行借入黄金，到期后归还等质等量的黄金，同时向银行支付租赁费，租赁费率通常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黄金租赁是先借后还，在库存黄金量始终高于租赁黄金量的情况下，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租赁采购模式没有影响，因此，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持续扩展黄金租赁业务。

由以上介绍可知，深圳金桔莱的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 T+D 业务都服务于深圳金桔莱的采购需求，深圳金桔莱开展上述业务主要是利用其规避风险和降低采购成本的特点。

深圳金桔莱与银行签署《黄金租赁交易合同》，约定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赁到期后，深圳金桔莱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数量归还标准金，同时按照一定的利率支付租赁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深圳金桔莱对黄金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租借黄金原料时计入存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反映黄金租赁业务在归还时相对于借入时价格波动差异，对于期末尚未归还黄金，其价格波动产生的损益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反映。深圳金桔莱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上海黄金交易所对黄金 T+D 延期交易采用逐日结算方式，当日持仓盈亏发生实际的资金划转，盈亏金额划入或划出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地，深圳金桔莱也应当逐日对持仓损益以及由此导致的账户内资金变动进行核算。持有的 T+D 合约构成了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深圳金桔莱对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会计处理为将盈亏金额计入预付账款-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代理商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所以在报表上不会反映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余额，但会在利润表上体现出盈亏对应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萃华珠宝（002731）、潮宏基（002345）、明牌珠宝（002574）等上市公司在黄金租赁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上与深圳金桔莱基本相同。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黄金租赁和黄金 T+D 延期交易计量、确认、列报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六、深圳金桔莱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深圳金桔莱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4、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将黄金租赁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黄金 T+D 延期交易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深圳金桔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 年）净利润为 5,604.96 万元，其中黄金租赁收益共计 7,754.82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将黄金租赁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黄金 T+D 延期交易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2) 结合报告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本次借壳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黄金租赁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黄金 T+D 延期交易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①将黄金租赁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深圳金桔莱的主营业务是黄金饰品的加工及批发，在日常经营中从银行租借黄金原材料，在租借到期后，以等质等量的黄金原材料归还，并支付租赁手续费。

深圳金桔莱开展该项业务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1、只要存货黄金量不小于租借黄金量，即可以避免黄金价格波动给深圳金桔莱带来的风险，使得深圳

金桔莱可以稳定地赚取加工费；2、黄金租赁手续费率低于银行借款利率，可以降低融资成本。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的黄金存货量均大于租借黄金量，不存在敞口，黄金价格波动不会给深圳金桔莱租赁黄金业务带来风险和收益。深圳金桔莱的黄金租赁业务是利用租借的黄金进行加工、批发，深圳金桔莱开展该业务并不以赚取黄金价格波动的差价为目的，该业务是一项长期进行的与深圳金桔莱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经常性业务。因此，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规定，该业务产生的损益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黄金租赁业务是深圳金桔莱所属行业广泛开展的一项日常业务，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公开信息，明牌珠宝（002574）、潮宏基（002345）和萃华珠宝（002731）等同行业公司均把黄金租赁业务所产生的损益划为经常性损益。

②将黄金 T+D 延期交易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深圳金桔莱黄金 T+D 延期交易的操作流程如下：对已有的采购订单，结合深圳金桔莱黄金存货情况，针对存货中短缺种类的交货期较晚的订单，深圳金桔莱进行 T+D 合约多头买入交易，其目的是为了补充存货及避免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编制近期采购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建立 T+D 多头仓位，在对应订单采购原料金当日进行实物交割，或平仓处理，了结黄金 T+D 交易。

深圳金桔莱黄金 T+D 延期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存货数量和种类逐年增加，导致需要采用 T+D 延期交易方式的情形逐年减少至 2014 年底已基本停止。

深圳金桔莱持有多头合约主要作为原材料采购途径，最终主要以交割实物进行了结，少部分合约进行平仓，故将持有多头合约最终进行实物交割部分实现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并同时确认投资收益，最终进行平仓部分实现盈亏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期末时仍持有未了结多头合约，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每日与深圳金桔莱结算，且当日将盈亏款项划入或划出深圳金桔莱账户，成为深圳金桔莱可用资金，深圳金桔莱考虑最终主要进行材料采购，这部分未实现盈亏计入预付账款-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代理商深圳市众恒隆公司）并同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后期按合约了结方式不同（实物交割或平仓合约）分别转入原材料成本、投资收益。

深圳金桔莱黄金 T+D 延期交易的业务流程和会计处理方式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核算要求，不能被认定为套期保值业务，只能认定为普通的投资行为，且深圳金桔莱自 2014 年起基本停止了该项业务。因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的定义，深圳金桔莱将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③综上，在深圳金桔莱的实际经营中，黄金租赁是无风险业务，直接服务于生产经营，且常年存在并规模不断广大，产生的收益应计入经常性损益；黄金 T+D 延期交易有风险、发生频次相对较少，且已停止，产生的收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深圳金桔莱将黄金租赁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将黄金 T+D 延期交易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结合报告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关于深圳金桔莱本次借壳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48.83	5,604.96	6,066.20	2,024.62
非经常性损益	381.57	129.71	-38.48	1,00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7.26	5,475.25	6,104.68	1,0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9,367.26	5,475.25	6,066.20	1,022.26

根据上表所示，深圳金桔莱 2011 年至 2013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 12,563.7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深圳金桔莱 2012 年至 2014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 20,908.7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将黄金租赁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黄金 T+D 延期交易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深圳金桔莱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之“（四）财务与会计”与“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5、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深圳金桔莱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达

77.93%。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本次借壳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投资收益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000.00	700,000.00	0.00	0.00
T+D 业务	817,170.00	-10,394,710.24	-819,922.17	619,130.00
黄金租赁业务	4,251,832.65	53,376,317.26	326,980.14	0.00
合计	5,429,002.65	43,681,607.02	-492,942.03	619,130.00

深圳金桔莱“投资收益”科目明细中“黄金租赁业务”和“T+D业务”均由深圳金桔莱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深圳金桔莱和海丰金桔莱两公司操作，因此，该两项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深圳金桔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深圳金桔莱“投资收益”科目明细中“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是深圳金桔莱投资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创展”）所取得的分红，深圳金桔莱持有中金创展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3%，中金创展为深圳金桔莱合并报表以外的公司，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来自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2014 年为 36 万元、2013 年为 7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0.37%和 1.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如下：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因此，深圳金桔莱本次借壳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之“（四）财务与会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6、申请材料显示，黄金价格波动对深圳金桔莱原材料采购成本、黄金租赁业务收益的影响较大。受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影响，2013 年深圳金桔莱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的同时，黄金租赁业务收益大幅上升，占净利润比重达 138.36%。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产品品种结构、黄金价格走势、市场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力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示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受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影响，2013 年深圳金桔莱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的同时，黄金租赁业务收益大幅上升，占净利润比重达 138.36%，黄金价格波动对深圳金桔莱原材料采购成本、黄金租赁业务收益的影响分析

从 2011 年起，深圳金桔莱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该项业务实质是深圳金桔莱先以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黄金原料然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利用只要保持黄金存货不低于租赁黄金量即可使租赁黄金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特点来降低经营风险。

黄金租赁发生时，按借入时黄金的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同时对银行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其后续会计计量如下：

①存货：租入黄金按借入时黄金的价格确认原材料成本，后续发出时与其他黄金存货一样采用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深圳金桔莱把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②交易性金融负债：若当期借入当期归还，按照归还时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借入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若当期借入，期末尚未归还，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照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相应调整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后期归还时，按照归还时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上期期末已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相应前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由于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黄金存货量始终高于租赁黄金量，可视为深圳金桔莱在报告期内始终持有租赁的黄金，因此，黄金价格波动对深圳金桔莱黄金租赁业务涉及的“存货”、“交易性金融负债”两个科目的影响是相互对冲的，租赁的黄金不会因黄金价格波动产生损益，深圳金桔莱可以稳定地赚取加工费，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对深圳金桔莱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012、2013、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损益还原计算后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295.13	396,356.09	288,511.84	139,779.8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80,667.20	377,704.48	272,732.06	130,018.63
毛利率	7.59%	4.71%	5.47%	6.98%

数据显示，还原后各期间的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没有大幅度的波动，黄金租赁业务有效的对冲了黄金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2) 经营环境、产品品种结构、黄金价格走势、市场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力等情况对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的影响

①经营环境对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的影响

目前，国内的珠宝首饰加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低价竞争是行业内众多中小型加工企业所采取的主要竞争手段，深圳金桔莱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凭借自身的资金与技术优势，成功走出了价格竞争阶段，建立了庞大的客户群，市场竞争环境对深圳金桔莱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②产品结构对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的影响

深圳金桔莱是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制造企业，利润来源是加工费。主要产品分为：金条（币）、黄金饰品、镶嵌饰品和其他产品。深圳金桔莱主要产品的加工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条（币）	销售数量（克） 不包括委托加工	1,516,922.86	8,493,691.03	3,871,438.81	1,578,628.02
	销售收入（万元） 不包括委托加工	32,263.15	186,708.49	97,302.84	47,043.47
	加工数量（克）	13,576,269.24	16,630,537.05	6,061,775.22	4,901,792.30
	加工费收入（万元）	1,188.09	2,059.80	1,133.61	519.99
黄金饰品	销售数量（克） 不包括委托加工	2,285,259.73	7,397,690.69	5,980,831.56	2,450,385.38
	销售收入（万元） 不包括委托加工	50,189.98	163,998.69	163,203.98	74,310.89
	加工数量（克）	5,169,049.82	14,347,234.54	11,332,711.74	11,340,495.03
	加工费收入（万元）	1,940.64	6,085.07	5,559.76	3,424.60
镶嵌饰品	销售数量（件） 不包括委托加工	7,178.00	32,918.00	11,866.00	122,550.00
	销售收入（万元） 不包括委托加工	1,435.52	9,556.86	4,989.26	9,019.78
	加工数量（件）	0.00	54.00	6,735.00	140.00
	加工费收入（万元）	0.00	0.42	61.57	0.43
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不包括委托加工	202.73	27,731.21	15,005.44	4,874.85
	加工费收入（万元）	75.03	215.55	1,255.39	585.85

注：其他类包括：铂金饰品、银饰品、K金饰品、模具、翡翠饰品、原石、石料、宝石等，因不同类别产品的价值差异巨大，无法统计加工量。

由上表所示，深圳金桔莱的主要收入来自金条（币）、黄金饰品的批发销售和加工，由于金条（币）、黄金饰品与镶嵌饰品和其他产品相比，生产效率高、

生产周期短等原因，导致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因此，深圳金桔莱的产品结构分布有利于深圳金桔莱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

③黄金价格走势对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的影响

若黄金价格正处于下跌趋势中，那么黄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会高于销售价格，导致深圳金桔莱利润减少甚至亏损；若黄金价格正处于上涨趋势中，那么黄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低于销售价格，导致深圳金桔莱利润上升。黄金具有投资属性，其价格变化受黄金本身供求关系、国际政治、经济、汇市、通货膨胀、欧美主要国家国际储备政策、开采成本等影响，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呈快速增长态势，2011 年末黄金价格达 1,712 美元/盎司。2012、2014 年受美国经济好转和资金收紧的影响，黄金价格波动下行，致使深圳金桔莱利润随之减少，对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构成了一定的影响，为此，深圳金桔莱采取加大黄金租赁总量且使黄金租赁总量小于黄金存货总量，以降低黄金价格波动下行给深圳金桔莱带来的风险的同时，并保证了深圳金桔莱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有足够的黄金存货来偿还银行。相反，当黄金价格波动上行时，相较自有黄金，黄金租赁业务会使深圳金桔莱失去由于黄金价格上涨增加利润的机会，但深圳金桔莱赚取的不是黄金价格波动的价差，而是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加工费，因此，深圳金桔莱所采取的加大黄金租赁总量且使黄金租赁总量小于黄金存货总量的手段，是深圳金桔莱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并有效降低了黄金价格走势对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的影响。

④市场消费需求对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的影响

一方面，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量不断的增加。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消费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13 年我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金银珠宝零售额为 2,959 亿元，2007 年至 2013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36.4%，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其他消费品类。从总量上看，我国已经成为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但是

我国人均黄金制品、珠宝首饰消费水平较低，2010 年中国人均黄金消费量仅有 0.26 克，远远低于 0.7 克的世界平均水平，潜在的消费需求量巨大，有利于深圳金桔莱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

另一方面，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在不断改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不再关注珠宝首饰的大小、克重，更加关注珠宝首饰的款式、品味。深圳金桔莱根据消费习惯的变化，在设计上增加了更多的创意和想法，赋予产品内涵和个性，让产品去表达消费者的感情，来迎合和引导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从而起到提高深圳金桔莱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的能力的作用。

⑤市场竞争力对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的影响

深圳金桔莱与行业内众多大型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东方金钰、明牌珠宝、上海豫园、老庙黄金、金叶珠宝、齐鲁金店、福麒珠宝、深圳艺华、深圳九华彩、河南金利福等行业知名企业都是深圳金桔莱赖以生存的重要客户，构建了深圳金桔莱庞大的销售网络，庞大客户群体，为深圳金桔莱带来大量来料加工订单，减少了深圳金桔莱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降低了深圳金桔莱的运营成本。加之深圳金桔莱国内领先的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构成深圳金桔莱核心竞争力，保证了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3) 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深圳金桔莱可以保持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一）至（六）列示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经营环境、产品品种结构、黄金价格走势、市场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力等情况不会对深圳金桔莱未来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示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要利润来源分析”之“2、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7、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将黄金租赁、黄金 T+D 延期交易收益从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补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相应的税费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深圳金桔莱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深圳金桔莱本次借壳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深圳金桔莱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将黄金租赁、黄金 T+D 延期交易收益从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补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说明

深圳金桔莱为了会计核算简便，会计处理原先参照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的惯例执行，黄金租赁业务借入料时会计方法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还料时对已实现的部分调整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该会计处理方式不影响净利润，经规范列入投资损益中。黄金 T+D 业务产生的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该会计处理方式不影响净利润，经规范后已列入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应收账款因客户付款及时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处理方式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实缴纳税额，经规范已严格分类管理计提坏账准备。存货管理因未出现质损等问题，导致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处理方式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实缴纳税额，经规范后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 会计基础规范性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①会计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深圳金桔莱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②原始记录管理工作严格。严格记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和存货的收发、领用、消耗、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工作；确保原始记录的真实、完整、正确、清晰、及时，健全财务核算资料。

③建立了严格的计量验收制度。配备齐全各种经计量标准局验收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按规定定时向有关部门送检。物资的购进、领用，产品的入库、销售等环节都必须由仓库保管员按制度规定进行验收、发放，确实保证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

④建立了完善的消耗定额、设备利用率、费用开支标准。根据生产的特点制定各种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工时消耗定额以及设备利用率、费用开支标准等；按月或季度对各种定额进行考核，严格按定额完成情况奖惩；定期对各种定额进行修改。

⑤规范财产物资的管理。财产物资的转移、调入、调出、入库、出库、领退、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应办理的手续和程序；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和台账制度以及设备操作、使用、维护、检修岗位责任制；在用临时设施、周转材料、各类工具器具和低值易耗品也有科学的保管使用制度。

⑥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财务预算的种类、作用、编制方法和程序及预算的审批、执行及调整等方面的内容。

⑦建立了清查盘点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各种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年终决算前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和规定对所有财产物资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

点，及时对所有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按照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后处理，确保账、卡、物相符。

⑧明确内部稽核工作的职责分工。通过内部稽核，可以对日常核算工作中所出现的疏忽、错误或不法行为，及时加以纠正和制止，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深圳金桔莱已经建立了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引，搭建了以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内控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要素为主的内部控制系统。深圳金桔莱已建立信息管理标准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等，确保了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监事行使监督职权，对深圳金桔莱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执行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股东负责。深圳金桔莱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其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向执行董事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深圳金桔莱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评价控制等。深圳金桔莱内部控制活动方法、措施及机制的运行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资金活动。深圳金桔莱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

权限和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②采购业务。明确了供应商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③资产管理。深圳金桔莱已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帐务流程的岗位分离。深圳金桔莱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进行相应处理。

④销售业务。深圳金桔莱已制定销售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明确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⑤担保业务。深圳金桔莱制定了相关制度，对担保事项进行明确规范，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严密的担保管理程序，切实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深圳金桔莱经营风险。

⑥财务报告。深圳金桔莱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分析利用的规范流程，保证了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无误和合理使用，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⑦全面预算。深圳金桔莱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对成本预算、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改善措施。

⑧合同管理。深圳金桔莱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及格式，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深圳金桔莱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⑨信息披露。深圳金桔莱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⑩关联交易。深圳金桔莱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深圳金桔莱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采取市场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和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综上，深圳金桔莱的会计基础是规范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

3) 整改后与黄金租赁、黄金 T+D 延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相关的会计基础规范性执行情况

经过会计师对深圳金桔莱的会计基础进行规范整改，深圳金桔莱已严格按照以下的方法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①黄金租赁业务的计量、确认、列报的会计处理方法：黄金租赁发生时，按借入时黄金的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同时对银行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其后续会计计量如下：

A、若当期借入当期归还，按照归还时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借入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B、若当期借入，期末尚未归还，对尚未归还黄金按照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相应调整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下期归还时，按照归还时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上期末已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相应前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②黄金 T+D 延期交易计量、确认、列报的会计处理方法,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按如下方式进行财务处理:

深圳金桔莱持有多头合约主要作为原材料采购途径,最终主要以交割实物进行了结,少部分合约进行平仓,故将持有多头合约最终进行实物交割部分实现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并同时确认投资收益,最终进行平仓部分实现盈亏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期末时仍持有未了结多头合约,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每日与深圳金桔莱结算,且当日将盈亏款项划入或划出深圳金桔莱账户,成为深圳金桔莱可用资金,深圳金桔莱考虑最终主要进行材料采购,这部分未实现盈亏计入预付账款-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代理商深圳市众恒隆公司)并同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后期按合约了结方式不同(实物交割或平仓合约)分别转入原材料成本、投资收益。

③坏账准备:深圳金桔莱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④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深圳金桔莱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深圳金桔莱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规范后的会计核算基础符合本次借壳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经审计后深圳金桔莱财务报表严格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23050006号)，认为“深圳金桔莱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金桔莱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及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及2014年1-9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合理谨慎地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深圳金桔莱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深圳金桔莱会计处理原先参照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的惯例执行，黄金租赁业务借入料时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还料时对已实现的部分调整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该会计处理方式不影响净利润，经规范列入投资损益中。黄金T+D业务产生的收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应收账款因客户付款及时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存货管理因未出现质损等问题，导致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第四季度，深圳金桔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前述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情况在2014年12月31日前已消除。报告期的会计政策未随意更改。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针对以上问题，深圳金桔莱参照《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使得深圳金桔莱在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得到完善，会计师根据深圳金桔莱整改的情况，对截止2014年9月30日对深圳金桔莱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认为深圳金桔莱整改后的内控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

见》（会协[2011]66号）的规定，截止2014年9月30日整改有效。因此，就深圳金桔莱报告期的内部控制情况会计师已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23050007号《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次借壳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申报报表的调整对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影响

深圳金桔莱在增值税账务处理及申报时已将黄金 T+D 延期交易收益从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使得原始报表增值税销项税额基数与申报报表相同，因此申报报表调整不影响增值税核算。

申报报表的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申报报表对原始报表调整的影响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纳所得税额	0	0	2,966,767.72	307,20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0	0	-552,364.73	1,618,790.09
所得税费用	0	0	2,414,402.99	1,925,997.41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认为：由于沿袭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在黄金租赁、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上存在瑕疵，2014年已完成整改，会计师已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23050007号《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金桔莱会计基础比较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有效执行，深圳金桔莱本次借壳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金桔莱申报报表的调整，对报告期内增值税核算不存在影响，对所得税不存在重大影响。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首发管理办法》的规

定”之“（三）规范运行”及“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税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8、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一期深圳金桔莱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28.51%、108.33%和 2.59%。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开拓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费用的增长是否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深圳金桔莱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费用的增长是否相匹配

深圳金桔莱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自 2012 年开始深圳金桔莱加大了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陆续获得“中国十大金银首饰摆件创新品牌”、“全国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企业”、“广东省消费者信赖品牌”、“2014 年度影响力民族品牌”等荣誉；陆续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由于产品质量过硬、工艺精湛、服务到位，深圳金桔莱在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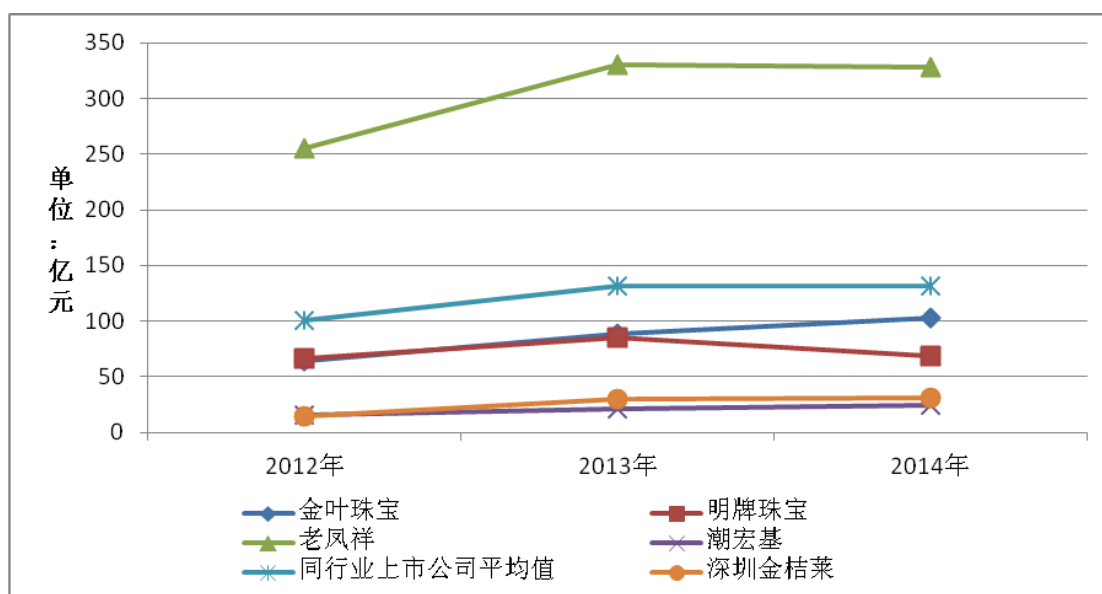
其次，2011 年至今，深圳金桔莱主要进行了两次重大增资。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到 4.1 亿，2012 年 12 月，深圳金桔莱注册资本由 4.1 亿增加到 10 亿，资金投入增加了工厂主要设备及模具等，员工由 2011 年的 310 人增至 2013 年末 1,288 人，固定资产及员工的增加，为扩大生产、提高产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由于深圳金桔莱 2011 年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基数较小，随着股东投入的迅速增加，深圳金桔莱 2012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增涨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 年以后深圳金桔莱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最后，随着深圳金桔莱的不断发展壮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深圳金桔莱的市场影响力逐渐扩大。在巩固老客户的前提下，深圳金桔莱致力于新

客户的不断开发，新客户不断增加提高了营业收入。2012 年深圳金桔莱新增客户 100 多家，包括深圳福麒、江苏福麟、河南金利福等；2013 年新增客户 70 多家，包括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津金麒麟、上海御园等；2014 年新增客户 100 多家，包括上海刚泰、南京鹏轩、深圳萃华等。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增长率	2012 年
000587	金叶珠宝	1,033,252.77	17.00%	883,138.32	37.41%	642,682.22
002574	明牌珠宝	684,211.16	-20.05%	855,780.38	28.57%	665,600.23
600612	老凤祥	3,283,501.81	-0.45%	3,298,465.57	29.08%	2,555,339.90
002345	潮宏基	247,038.15	19.11%	207,404.23	35.18%	153,429.96
平均值		1,312,000.97	0.06%	1,311,197.13	30.56%	1,004,263.08
深圳金桔莱		310,994.44	33.10%	303,141.00	108.33%	145,510.00



由上表可见，虽然深圳金桔莱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公司规模、营业收入细分不尽相同（明牌珠宝、老凤祥及潮宏基主要为零售业务；金叶珠宝和金桔莱批发业务所占比例较大，但金叶珠宝的基数高于深圳金桔莱），但是深圳金桔莱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	223.73	908.43	949.4	541.74
营业收入	87,335.89	403,478.19	303,141.00	145,510.00
占比	0.26%	0.23%	0.31%	0.37%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的销售费用占当期的营业收入呈现平稳状态，无重大的波动，与营业收入增长是相匹配的。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系因市场推广度的增加、先后两次新增注册资本，且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深圳金桔莱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合理；同时，深圳金桔莱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增长相匹配。

(3)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9、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深圳金桔莱业绩波动较大，其中 2013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7.60%，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上升 41.41%，同期的黄金均价分别下降 18.33%、8.62%。请你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黄金价格变动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 2013 年、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等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深圳金桔莱 2013 年、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等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深圳金桔莱业绩波动较大，其中 2013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7.60%，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上升 41.41%，同期的黄金均价分别下降 18.33%、8.62%，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出现以上情况主要是因为以下原因：

①深圳金桔莱经营呈现逐步上升

随着深圳金桔莱的不断发展壮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深圳金桔莱的市场影响力逐渐扩大。在巩固老客户的前提下，深圳金桔莱致力于新客户的不断开发，新客户不断增加提高了营业收入。2012 年较 2011 年，深圳金桔莱新增客户 100 多家，包括深圳福麒、江苏福麟、河南金利福等；2013 年新增客户 70 多家，新增营业收入 84,318.14 万，其中新增长期合作的客户有 54 家；2014 年新增客户 100 多家，其中新增长期合作客户 50 家，2014 年 1-9 月新增收入 59,377.48 万；深圳金桔莱 2012 年主要产品的产量为 20,791.55 千克，2013 年为 28,315.08 千克，较 2012 年增长了 36.19%，2014 年为 45,406.88 千克，较 2013 年增长了 60.36%，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业务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②金桔莱主要经营黄金首饰批发业务，金价的波动会对其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交易数据，2013 年黄金价格下跌 29.31%，为 1981 年以来的单一年度最大跌幅，这一因素也是导致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等指标波动较大的重要原因。

因为黄金价格下跌，深圳金桔莱 2013 年的存货跌价损失为 2,495.59 万元，再考虑到已在存货流转中消化的跌价损失，2013 年因为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对深圳金桔莱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不利影响更加严重，能够在 2013 年这种 30 年一遇的金价大跌的年份实现 5,604.96 万元净利润，也说明深圳金桔莱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2014 年 1-9 月金价上升 2.02%，深圳金桔莱比 2013 年少计提了 1,446.48 万、57%的存货跌价准备，这也是深圳金桔莱 2014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之一。

③深圳金桔莱的黄金首饰批发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95%左右，金叶珠宝的占比约为 88%左右，两者具有可比性，比较如下表（由于 2014 年 1-9 月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深圳金桔莱及金叶珠宝的都未经审计，因此采用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全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更能反映实际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比例	金额 (万元)	增长比例	金额 (万元)
深圳金桔莱	营业收入	403,478.19	33.10%	303,141.00	108.33%	145,510.00
	营业利润	12,944.95	78.10%	7,266.62	-11.22%	8,185.26
	利润总额	13,067.23	72.04%	7,595.42	-7.21%	8,185.23
	净利润	9,748.83	73.90%	5,604.96	-7.60%	6,066.20
金叶珠宝	营业收入	1,033,252.77	17.00%	883,138.32	37.41%	642,682.22
	营业利润	16,484.68	-7.85%	17,888.01	-23.71%	23,446.45
	利润总额	17,875.49	-7.00%	19,221.35	-20.66%	24,226.12
	净利润	14,497.00	-1.91%	14,779.69	-17.76%	17,972.19

由以上比较表可以看出 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收入深圳金桔莱与金叶珠宝变动趋势一致、但 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其主要原因为：金叶珠宝收入、成本基数较深圳金桔莱大，且增幅 17%慢于深圳金桔莱的 33%的增幅，金叶珠宝 2014 年营业费用增加了 24.06%及管理费用增加了 28.21%，两者均增幅大于收入增长，但深圳金桔莱由于费用控制较好，2014 年两项费用变化不大，并且由于 2013 年黄金价格下降较大，2014 年由于金价回升深圳金桔莱比 2013 年少计提了 1,446.48 万的存货跌价准备，同理金叶珠宝 2014 年比 2013 年少计提了 2,332.8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但是由于两个公司的收入成本的基数差距较大，因而深圳金桔莱由于黄金价格变动致使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程度远远大于金叶珠宝，因此 2013 年及 2014 年深圳金桔莱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叶珠宝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 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却方向相反。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随着深圳金桔莱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深圳金桔莱的市场影响力逐渐扩大，核心员工稳定，产品质量过

硬，工艺精湛，在巩固老客户的前提下，新客户的增加，促使深圳金桔莱的市场占有率逐年稳定的增加，因此深圳金桔莱的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持续性、稳定性。

(3)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要利润来源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主营业务是黄金饰品的加工及出售，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金条及黄金饰品销售。2014年1-9月，金条销售额144,326.17万元，增长48.33%；黄金饰品销售额119,357.43万元，下降26.87%。同时，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4年上半年中国黄金消费量同比下降19.38%，金条用金同比下降62.13%，金币及其他用金同比下降44.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深圳金桔莱2014年1-9月金条、黄金饰品销售额增长/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深圳金桔莱金条销售业务占比较大且逐渐超过黄金饰品销售业务的原因，产品结构变化对深圳金桔莱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深圳金桔莱2014年1-9月金条、黄金饰品销售额增长/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4年，全国黄金消费量886.09吨，比2013年减少290.31吨，同比下降24.68%。其中，黄金首饰用金667.06吨，同比下降6.90%；金条用金155.13吨，同比下降58.71%；金币用金12.80吨，同比下降48.86%；工业用金43.60吨，同比下降10.55%；其他用金7.50吨，同比下降27.88%。

由于金条的加工设备价格较高，2013年以前深圳金桔莱的金条加工设备较少，加工能力及设备侧重于黄金饰品，之后随着增大对金条加工设备的投入和市

场的开拓，金条的产销量都得到了大幅提升，致使 2014 年 1-9 月金条销售额 144,326.17 万元，增长 48.33%，主要是由于对部分客户的金条销售增长较快所致。其中金条前 10 名客户销售额 74,868 万元，较 2013 年的 43,102 万元增长 73.70%，其中对第一名金条客户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销售额 24,501 万元，较 2013 年的 12,247 万元增长 100.06%；深圳金桔莱 2014 年 1-9 月黄金饰品销售额 119,357.43 万元，下降 26.87%，主要是由于对部分客户的黄金饰品销售下降较大所致。其中黄金饰品前 10 名客户销售额 26,836 万元，较 2013 年的 54,682 万元下降 50.92%。

(2) 报告期深圳金桔莱金条销售业务占比较大且逐渐超过黄金饰品销售业务的原因，产品结构变化对深圳金桔莱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深圳金桔莱金条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 2012 年 33.66%、2013 年 33.73%、2014 年 47.11%、2015 年 1-3 月 36.96%，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是由于深圳金桔莱加大金条加工设备投入，增加了对部分客户的金条销售额，行业环境影响使得对部分客户的黄金饰品销售额下降所致。

2014 年，公司的黄金饰品销售额虽然下降，但销售量依然增长 25.59%，由于金条与黄金饰品相比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周期短的特点，使得公司加大对金条生产设备的投入后金条的增长幅度远高于黄金饰品，这种情形下，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 2014 年 1-9 月金条、黄金饰品销售额增长的原因系由于对部分客户的金条销售增长较快及对部分客户的黄金饰品销售下降较大，销售量增长合理。报告期深圳金桔莱金条销售业务占比较大且逐渐超过黄金饰品销售业务的原因因为金条（币）与黄金饰品相比，生产效率高、生产周期短及金条（币）的增长幅度高于黄金饰品等原因，深圳金桔莱的产品结构变化不会对深圳金桔莱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深圳金桔莱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之间是否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深圳金桔莱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匹配关系比较表

单位：元

主要产品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条 (币)	产量(克)	15,066,811.88	24,873,071.09	9,893,187.26	6,431,798.48
	销量(克)	15,093,192.10	25,124,228.08	9,895,068.03	6,222,096.62
	产销率	100.18%	101.01%	100.02%	96.74%
黄金饰品	产量(克)	7,601,400.31	20,533,813.42	18,421,893.25	14,359,751.26
	销量(克)	7,436,363.17	21,573,854.81	17,226,224.62	13,706,648.45
	产销率	97.83%	105.07%	93.51%	95.45%
镶嵌饰品	产量(件)	7,254.00	27,421.00	14,330.00	78,795.00
	销量(件)	7,178.00	27,421.00	11,096.00	78,650.00
	产销率	98.95%	100.00%	77.43%	99.82%

注：1) 产量数据包括自有原料生产量和来料加工生产量，“自有原料生产”指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原材料生产产品，“来料加工生产”指客户以自有原材料委托公司生产产品；销量数据包括自有原料生产产品销售量和来料加工产品销量，不包括外购商品直接销售量和委外加工产品销量，“委外加工”指公司为丰富商品结构，自带原材料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生产产品。

2) 为剔除外购商品对产销率计算的干扰，上表中的产销率=(自有产品销量+来料加工产品销量)/(自有产品产量+来料加工产品产量)。

3) 金条及黄金饰品在个别年度产销率大于100%的原因是销售上一年度的商品存货。

由上表可知，金条（币）和黄金饰品的产销量匹配均衡，2013 年镶嵌饰品的产销率较低，系因 2012 年起深圳金桔莱逐步加大展厅内镶嵌饰品种类和数量所致，报告期内总体上镶嵌饰品的产销量相匹配。

(2) 报告期深圳金桔莱主要产品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比较表

①匹配关系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匹配

单位：元

主要产品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条（币）	采购成本	314,417,888.85	1,820,065,468.31	961,615,590.66	454,321,347.97
	销售收入	322,631,454.40	1,867,084,948.42	973,028,409.29	470,434,694.21
	收入成本率	97.45%	97.48%	98.83%	96.57%
黄金饰品	采购成本	473,389,133.62	1,613,885,253.39	1,616,284,344.68	714,339,869.38
	销售收入	501,899,775.10	1,639,986,880.45	1,632,039,786.05	743,108,892.98
	收入成本率	94.32%	98.41%	99.03%	96.13%
镶嵌饰品	采购成本	9,607,638.43	52,568,574.26	38,136,074.71	74,681,605.21
	销售收入	14,355,226.44	95,568,612.07	49,892,606.64	90,197,843.90
	收入成本率	66.93%	55.01%	76.44%	82.80%

注：1) 采购成本是指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所对应的销售成本中的外购材料、商品成本。2) 收入成本率是指采购成本/销售收入

②匹配关系 2：销售收入与当期所有采购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成本	黄金原料	848,645,646.52	3,142,273,229.84	3,129,180,291.21	1,429,836,897.39
	其他	75,926,158.48	361,098,913.72	194,397,854.58	178,450,343.47
	能源	453,210.66	1,835,505.75	1,725,993.12	1,025,376.99
	合计	925,025,015.66	3,505,207,649.31	3,325,304,138.91	1,609,312,617.8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841,321,251.54	3,951,173,542.99	2,951,306,799.46	1,409,791,328.44
收入成本率		109.95%	88.71%	112.67%	114.15%

注：1) 销售收入不包括对外加工收入；2) 收入成本率是采购成本/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个别年度收入成本率大于 100%的原因是为下一年度的生产储备存货，因此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匹配均衡。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深圳金桔莱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之间匹配均衡。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深圳金桔莱的黄金首饰批发毛利率分别为 10.38%、4.75%、1.04%、4.35%。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深圳金桔莱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深圳金桔莱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2015 年 3 月，深圳金桔莱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深圳金桔莱	4.81%	3.56%	1.04%	4.75%	10.38%
金叶珠宝	4.23%	1.94%	1.53%	2.30%	5.72%

注：由于金叶珠宝 2015 年季报未披露黄金首饰批发业务具体数据，因此上表 2015 年 1-3 月的数据为金叶珠宝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深圳金桔莱毛利波动与金叶珠宝毛利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 2011 年黄金首饰批发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黄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同期最大涨幅达 22.33%，黄金产品价格同步上升，但

存货中黄金原料的购入时间较早、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当期毛利较高；2013 年黄金产品批发毛利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黄金原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全年黄金价格下跌 29.31%，但存货中较早购入的黄金原料价格较高，致使当期毛利较低。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黄金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因此深圳金桔莱黄金首饰批发毛利相对平稳，保持在 4%左右。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深圳金桔莱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且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趋势相符合。

(3)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报告期交易标的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3、请你公司分产品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及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深圳金桔莱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23050022 号”《审计报告》，深圳金桔莱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预测财务数据 (万元)	2014 年度实际财务数据 (经审计)(万元)	2014 年实际财务数据占盈利预测财务数据比例	原因分析
一、营业总收入	404,433.40	403,478.19	99.76%	基本完成预测
1、金条	187,689.28	186,708.49	99.48%	
2、黄金饰品	156,269.08	163,998.69	104.95%	

3、镶嵌饰品	13,585.15	9,556.86	70.35%	
4、其他	38,687.12	34,853.31	90.09%	
5、黄金制品加工业务	8,202.77	8,360.84	101.93%	
二、营业利润	13,855.31	12,944.95	93.43%	经审计后的营业利润比盈利预测减少910万，减少6.57%，主要原因为：（1）收入减少955万，（2）成本增加1437万（3）利息减少支出392万，（4）由于12月末，金价回升，减值损失减少1036万，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增加收入159万等。
三、利润总额	13,875.85	13,067.23	94.17%	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比盈利预测减少808万，减少5.83%，主要原因为：（1）营业利润减少910万，（2）营业处收支增加102万。
四、净利润	10,736.10	9,748.83	90.80%	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比盈利预测减少987.27万，减少9.2%，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了808万，所得税费用增加了178.65万。

注：以上数据均为深圳金桔菜合并报表数据。

经分析深圳金桔菜201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与《盈利预测报告》中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深圳金桔菜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3,478.19万元，达到预测营业收入99.76%；深圳金桔菜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748.83万元，达到预测数90.80%，2014年度深圳金桔菜预测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基本实现。

鉴于深圳金桔菜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减少了987.27万元，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秋林集团与交易对方嘉颐实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嘉颐实业针对深圳金桔菜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业绩调高1,000万元，调整后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菜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45,600万元。

（2）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23050022号”审计报告，深圳金桔菜2015年1-3月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预测财务数据(万元)	2015年1季度实际财务数据(经审计)(万元)	2015年1季度完成盈利预测比例	原因分析
一、营业总收入	444,876.74	87,335.89	19.63%	2015年1季度金条收入没有实现全年预测的25%系前几大客户采购饰品较多,镶嵌饰品同样没有达到全年预测的25%,系广告等宣传力度不强,后期会改善情况并完成全年目标,加工量平稳增加,长期合作客户业务平稳增加,加工收入完成全年的29.92%。
1、金条	206,458.21	32,263.15	15.63%	
2、黄金饰品	169,880.43	50,189.98	29.54%	
3、镶嵌饰品	14,943.66	1,435.52	9.61%	
4、其他	42,885.75	243.48	0.57%	
5、黄金制品加工业务	10,708.69	3,203.76	29.92%	
二、营业利润	15,965.28	4,599.10	28.81%	经审计后的营业利润比全年盈利预测25%增长3.81%,加工利润是金桔莱利润的主要来源,加工量增加,加工利润增加。同时,金价波动平稳,存货减值损失计提较小,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变动较小等。
三、利润总额	15,965.28	4,579.08	28.68%	同上
四、净利润	11,968.05	3,430.02	28.66%	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深圳金桔莱2015年1-3月实现净利润3,430.02万元,完成2015年盈利预测净利润的29%;且深圳金桔莱2015年通过大力开拓市场新增客户43家,其中包括中国黄金集团在内的长期合作客户11家,根据目前经营状况,2015年的盈利预测应可以实现。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深圳金桔莱2014年基本实现盈利预测,如若2015年行业及公司无重大变化,2015年的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4、请你公司：1)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2) 结合产品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市场地位、品牌认可度、个性设计能力、客户稳定性、业务拓展力度、市场营销投入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就黄金价格波动对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同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

1) 对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是按照深圳金桔莱近三年经审计后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基础数据，分析深圳金桔莱近三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并考虑非正常经营的相关因素，同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及深圳金桔莱未来发展规划趋势来进行确定的。

注：本回复中深圳金桔莱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仅为母公司深圳金桔莱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包括子公司海丰金桔莱的数据。

测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深圳金桔莱（母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17.81万元、117,352.39万元、234,334.76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8,676.38万元，从历年来的经营情况来看，营业收入每年均为大幅度增长，因渠道拓展迅速及业务大幅增加，虽然全球黄金市场低迷的大环境下，企业仍保持较好的收入及较稳定的利润。

按照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计划、相关经营规划及整体发展目标而提供的预测资料，评估师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合理分析，具体对收入预测如下表：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收入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金条	40,962.35	173,797.41	191,177.15	202,265.42	213,996.82
2	金饰品	32,489.77	137,849.46	151,634.41	160,429.20	169,734.10
3	银条	8.82	37.40	41.14	43.53	46.06
4	镶嵌饰品	2,473.77	10,495.85	11,545.43	12,215.07	12,923.54
5	其他	11,102.03	47,104.31	51,814.74	54,820.00	57,999.56
6	合计	87,036.73	369,284.43	406,212.87	429,773.22	454,700.07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深圳金桔莱营业成本包括：进货成本，人工成本、材料费、外协费、运营费用等，与收入预测相对应，营业成本也是按照部门进行归集和预测。根据2011年至2013年成本分析，深圳金桔莱（母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7,743.88万元、112,857.81万元、232,639.76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成本为237,670.68万元，从历年来的经营情况来看，营业成本随销售收入每年均为大幅度增长，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稳定，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数据，未来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类别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金条	39,788.77	167,283.34	182,338.84	191,455.78	201,028.57
2	金饰品	31,796.16	133,680.15	145,711.36	152,996.93	160,646.78
3	银条	4.48	18.82	20.51	21.54	22.61
4	镶嵌饰品	1,700.91	7,151.09	7,794.69	8,184.43	8,593.65
5	其他	10,505.87	44,169.68	48,144.95	50,552.19	53,079.80
6	合计	83,796.18	352,303.07	384,010.35	403,210.86	423,371.41

(2) 结合产品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市场地位、品牌认可度、个性设计能

力、客户稳定性、业务拓展力度、市场营销投入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

全球珠宝首饰行业呈现上扬趋势。以黄金饰品为例，全球黄金总需求价值整体为上涨趋势，主要表现为投资需求和金饰需求的增长。2010 年的黄金投资需求占黄金总需求的 38%（不包括央行购入），北美和欧洲的投资需求份额从 1980 年的 74% 下跌至 2010 年的 45%，而在余下的投资需求中，印度次大陆和东亚占据了很大一部分，在 2010 年达 43%，中国始发站那最快的投资市场之一。2012 年第三季度，印度和中国的金饰需求占全球的 57%。（资料来源：汤森路透 GFMS, WGC）。在全球珠宝首饰消费方面，目前大部分的珠宝产品销售高度集中在黄金首饰市场，2013 年，中国黄金消费首次超越印度，成为全球最大黄金消费国，黄金消费量约占全球实物黄金消费的 27%。在产品结构上，黄金饰品仍是该行业的主要产品，占有珠宝首饰大部分市场份额。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珠宝首饰加工出口国，其产业经历了大约二十几年的时间。从最初的贩卖香港、台湾饰品，到国内饰品作坊、饰品工厂的陆续出现，再到广东珠三角、浙江义乌、山东青岛三大饰品产业集群的形成。我国珠宝首饰行业起步虽晚，但发展较快，现已跻身全球最主要的珠宝消费市场之列，很多重要的珠宝产品如黄金、钻石、宝玉石等的消费在世界上位居前列，并成为世界重要的珠宝首饰加工中心之一。2013 年，我国内地珠宝市场销售额 4700 亿人民币，超过全球珠宝市场的 30%，加工出口约 500 亿美元。（资料来源：《2012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年鉴》）

在我国珠宝首饰行业整体繁荣下，珠宝首饰行业的黄金饰品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从几乎不存在发展为世界最大的实物黄金生产和消费国。1949 年 6 月上海解放，人民政权查封并关闭了上海证券大楼，宣布银元、黄金和美钞禁止在市场上流通。1950 年，国家开始禁止黄金私有制，将黄金行业归于国家控制。直到 2003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03】5 号文《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规定执行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包括取消黄金收购许可，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黄金供应，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 4 个项

目，这才标志着中国黄金市场的正式开放。因此，珠宝首饰行业在发达国家处于成熟阶段，甚至在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步入衰退阶段，但在我国却刚刚起步发展，目前还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中国拥有巨大的市场和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丰富的宝玉石资源和独特的珠宝文化，中国珠宝首饰业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越来越大的份额。我们相信，通过政府的支持，行业的自律和业内有序的管理和竞争，在不远的将来，中国一定会成为世界珠宝加工、贸易的重要集散中心之一。

深圳金桔莱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在内部业务合作上加强管理，提高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总体盈利水平。发挥品牌优势，生产优秀高质量产品，树立适应市场的营销观念，强化产品与市场的连接，是产品效益最大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整理销售毛利。

深圳金桔莱持续扩大产能，深化产品研发，提成产品质量，对外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强化品牌建设，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绩效，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指标的稳健增长。

综上，评估师充分考虑了产品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市场地位、品牌认可度、个性设计能力、客户稳定性、业务拓展力度、市场营销投入等情况，并结合历史收益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预测未来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营业收入	87,036.73	369,284.43	406,212.87	429,773.22	454,700.07
2	营业成本	3,796.18	352,303.07	384,010.35	403,210.86	423,371.4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44	479.36	599.17	696.59	802.80
4	销售费用	236.67	1,088.67	1,251.98	1,439.77	1,626.94
5	管理费用	254.72	1,096.28	1,173.02	1,255.14	1,292.79
6	财务费用	759.76	3,099.80	3,130.80	3,162.11	3,193.73
7	利润总额	1,891.97	11,217.24	16,047.56	20,008.75	24,412.40
8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9	所得税	472.99	2,804.31	4,011.89	5,002.19	6,103.10

10	净利润	1,418.98	8,412.93	12,035.67	15,006.56	18,309.30
----	-----	----------	----------	-----------	-----------	-----------

(3)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就黄金价格波动对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同时提示风险

收益法评估中考虑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深圳金桔莱产品的利润产生来源主要以加工费为主，价格的波动对收入及成本的影响是一致的。如果在未来期间黄金价格发生单方向剧烈波动，则会影响标的资产的当期损益进而影响标评估结果。

2015 年度金价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2.16%折现系数	评估价值
1	-10%	332,355.99	317,072.76	119,876.45	0.8664	132,786.16
2	-5%	350,820.21	334,687.92	120,787.32	0.8664	134,531.77
3	0	369,284.43	352,303.07	121,464.87	0.8664	135,847.88
4	5%	387,748.65	369,918.22	125,879.16	0.8664	136,787.12
5	10%	406,212.87	387,533.38	128519.62	0.8664	137,223.33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深圳金桔莱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具有合理性。

(5)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之“三、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作风险提示。

25、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 2013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非关联方的资金使用费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其中资金占用费 1,042.71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深圳金桔莱资金使用费是关联方之间由于资金紧张而进行的临时资金拆借。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金桔莱存

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6,36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2) 深圳金桔莱资金使用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资金占用费计算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3) 深圳金桔莱是否已建立相关的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述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原报告书中第 88 页中“关联方资金使用费是公司之间由于资金紧张而进行的临时资金拆借”应为“非关联方资金使用费是公司之间由于资金紧张而进行的临时资金拆借”，现已更正。

(2) 深圳金桔莱资金使用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资金占用费计算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深圳金桔莱资金使用费、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原因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深圳金桔莱为了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对于闲置的资金进行企业间的合作及关联方企业临时资金拆借而形成的。

2013 年非经常损益中的非关联方的资金使用费，系深圳金桔莱在股东增资到位后，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在一定时期内存在资金暂闲置情形，针对这一情况，天津金桔莱与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合作，计划共同出资 12 亿元，其中深圳金桔莱出资 5.9 亿元，针对通用航空产业的零售网络进行市场布局推广，并暂定合作期限为一年，收益由双方共同享有。但是在 2013 年 1 季度，深圳金桔莱的业务成长速度超过预期，深圳金桔莱需要提前收回资金，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还回深圳金桔莱 35,050 万元，其余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还回。由于因金桔莱的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计划展开，合作并未取得预期效果，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年化 3.5% 的收益率，支付给深圳金桔莱 1,042.71 万元的收益，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金桔莱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6,360 万元，系关联方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拆借深圳金桔莱资金形成的。鉴于深圳金桔莱总经理洪佛松的亲属林道木在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属于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了上述借款，深圳金桔莱按照年利率 6%收取了资金使用费，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未给深圳金桔莱造成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备忘录第三号》）的规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属于深圳金桔莱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根据上述《备忘录第三号》的定义，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与非关联方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与关联方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企业之间的有偿资金拆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圳金桔莱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3) 深圳金桔莱是否已建立相关的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深圳金桔莱《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相关的规定，对于关联交易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决策程序无明显差异，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该交易。深圳金桔莱已制定并执行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流程及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关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深圳金桔莱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深圳金桔莱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细则，该制度包括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等内容，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为了加强关联方资金管理，深圳金桔莱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金桔莱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秋林集团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桔莱将成为秋林集团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将按照秋林集团的比较健全内控制度进行管理，这将进一步提升深圳金桔莱的法人治理结构。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与非关联方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与关联方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属于企业之间的有偿资金拆借，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鉴于上述资金拆借已由借贷双方履行完毕，且深圳金桔莱收取了资金使用费，且费率接近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和贷款基准利率，未给深圳金桔莱造成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深圳金桔莱独立性、损害深圳金桔莱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深圳金桔莱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资金往来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深圳金桔莱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在“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六、深圳金桔莱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6、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3 年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5,634 万，增长率为 128.92%，同时营业收入增加 15,763 万，增长率为 108.33%，两者增比基本持平。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深圳金桔莱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大幅度增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00,337.19 万元，新增客户 100 多家，长期合作客户 50 多家，由此增加的应收账款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在信用期内，因此较 2013 年底增幅较大。

(2)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

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深圳金桔莱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主要是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区别，明细如下表：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金叶珠宝	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信用期内	0%	0%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明牌珠宝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1%	1%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老凤祥	15% 且单项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1—2 年	10%	10%

		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潮宏基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0%	0%
			超出信用期 1 年以内	5%	5%
			超出信用期 1—2 年	20%	20%
			超出信用期 2—3 年	30%	30%
超出信用期 3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豫园商城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2,0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大于 2,0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深圳金桔莱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 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半年以下(含半年)	0%	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1000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半年-1年以下(含1年)	6%	6%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25%	25%
			5年以上	50%	50%

深圳金桔莱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是否长期固定客户	回款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
1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11,862,858.72	是	已还款 1,593 万	是
2	江苏省福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6,248,778.93	是	已还款 4,328 万	是
3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5,197,411.81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4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36,420,000.00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5	天津金麒麟金饰有限公司	27,413,313.00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6	中山市艾迪梵珠宝有限公司	25,366,194.00	是	已还款 143.75 万	是
7	沈阳翠之缘商贸有限公司	18,506,163.60	是	已还款 666.78 万	是
8	河南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16,000,000.00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9	宜昌润福商贸有限公司	13,806,744.45	是	已还款 900 万	是
10	北京宏星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合计	373,821,464.51			

深圳金桔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是否长期固定客户	回款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
1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0,737,544.15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2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1,786,513.80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3	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21,402,333.08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4	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9,200,444.51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5	深圳市蓝玫瑰珠宝有限公司	17,954,344.63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6	天津金麒麟金饰有限公司	16,902,485.00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7	陆河县联昇珠宝有限公司	13,555,635.26	是	已还款 1095.98 万	是
8	江苏省福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466,663.66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9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8,300,000.00	是	已全部回款	是
10	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8,272,466.34	否	已还款 238 万	是
	合计	299,578,430.43			

深圳金桔莱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是否长期固定客户	回款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
1	天津金麒麟金饰有限公司	13,500,000.00	是	2014 年 1 月已全部回款	是
2	深圳市同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000,186.00	否	2014 年 12 月已全部回款	是

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8,412,575.64	是	2014年1月已全部回款	是
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290,000.00	是	2014年2月已全部回款	是
5	沈阳玉冰江商贸有限公司	5,932,700.00	是	2014年3月已全部回款	是
6	深圳市翠之缘珠宝有限公司	4,707,999.09	是	2014年4月已全部回款	是
7	宜昌润福商贸有限公司	4,595,108.00	是	2014年2月已全部回款	是
8	上海幸福珠宝有限公司	4,200,000.00	否	2014年1月已全部回款	是
9	海门市双爱黄金珠宝行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否	2014年12月已全部回款	是
10	深圳市亨丰珠宝有限公司	3,500,000.00	否	2014年12月已全部回款	是
	合计	64,138,568.73			

由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与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情况可见：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是根据各个公司不同规模及实际情况而制定；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的区别为：深圳金桔莱对于半年以下（含半年）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3年以上应收款项计提100%的坏账但深圳金桔莱5年以上仅计提50%的坏账准备，主要的原因因为深圳金桔莱的应收款项信用政策期间不超过6个月，且多为资信良好的长期合作的企业，因此未计提坏账，且从以上前十大客户的还款时间可以看出回款状况良好，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潮宏基、金叶珠宝也采取同样的政策；深圳金桔莱自成立以来客户信用良好，尚未出现3年以上未归还的应收款项，虽然3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但实际会计核算中并不会因此产生坏账计提不充分的现象。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坏账政策符合其实际情况及会计核算的要求，不存在坏账计提不充分的现象。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资产状况”之“1、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7、请你公司结合黄金价格波动、存货构成、存货发出成本计量、存储周期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深圳金桔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黄金价格波动、存货构成、存货发出成本计量、存储周期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深圳金桔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2 年黄金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 2012 年存货周转率为 2.03 次，即年末存货主要为 2012 年下半年购入，而且深圳金桔莱采用日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使得全年存货成本较均衡，全年毛利率 4.75%，因此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2013 年黄金价格下降较大，黄金价格从 2012 年末的 334.46 元/克下降到 2013 年末的 236.46 元/克，主要价格下跌月份为 2013 年 4 月。由于深圳金桔莱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2.34 次，即年末存货主要为 2013 年下半年 7 月份以后购入形成，因此期末存货存在一定减值情况但不严重。经比较 2013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余额，深圳金桔莱对较早期间购入原材料形成的具有减值可能的黄金饰品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黄金价格整体平稳，黄金价格从 2013 年末的 236.46 元/克上升到 2014 年末的 240.05/克。由于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3.86 次，因此期末黄金存货基本不存在减值情况。

2015 年 1-3 月黄金价格略有下降，黄金价格从 2014 年末的 240.05 元/克下降到 2015 年 3 月末的 236.56 元/克因此，深圳金桔莱期末存货存在一定减值情况但不严重。经比较 2015 年 3 月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余额，对较早期间生产的黄金饰品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并对上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随着产品出售将跌价准备转入主营成本。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已结合黄金价格波动、存货构成、存货发出成本计量、存储周期等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深圳金桔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8、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2,024.62 万元、6,066.2 万元、5,604.96 万元、7,926.1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25.79 万元、-69,246.12 万元、-3,874.23 万元、8,127.5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9,15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扩充股本增资 4 亿元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存货增加 22,692 万元所致。

201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75,31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扩充股本增资 5.9 亿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存货增加 42,978 万元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加 31,798 万元。

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9,47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销售收入及成本增加，存货增加 61,213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减少 56,168 万元，租赁保证金增加 4,867 万元所致。

2014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 201 万元，属于正常范围。

2011 年至 2012 年，因为深圳金桔莱增加注册资本，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使得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

大的差异，2013年至2014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属于正常范围，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并合理。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2011年至2012年，因为深圳金桔莱增加注册资本，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使得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大幅上升，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2013年至2014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属于正常范围，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并合理。

(3)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现金流量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关联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接受劳务、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联采购情况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2014年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加工黄金制品支付加工费20.54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00%；向关联方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采购采购成品钻（原料）423.79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00%。

②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项目	2014 年度
1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加工金额（万元）	20.54
			加工数量（克）	159,977.59
			加工单价（元/克）	1.28
2		采购裸钻（原料）	采购金额（万元）	423.79
			采购价格（元/克拉）	32,145.46

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公允性

关联采购必要性：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主营黄金、铂金、钯金、白银、K金镶嵌、珠宝、翡翠、工艺品的设计、加工、生产、批发及零售业务，深圳金桔莱委托其加工少量黄金制品系因其部分新产品款式较新颖。同时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仅在 2014 年委托其关联方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加工了部分黄金制品，委托加工金额较小，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

2014 年深圳金桔莱采购了少量裸钻（原料）系公司生产需要。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深圳金桔莱仅 2014 年度委托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加工了少量黄金制品饰品，每克单价为 1.28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其他方加工黄金制品的情形，与同期深圳金桔莱受托加工黄金制品饰品每克收取 1.2-2.5 元的加工费价格范围的价格相比，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深圳金桔莱向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采购裸钻（原料），采购单价为 32,145.46 元/克拉，同期深圳金桔莱未向其他供应商方采购裸钻（原料），但经查询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公允。

(2) 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

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情况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深圳金桔莱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72.80 万元、4,505.65 万元、6,264.04 万元、3,183.12 万元以

及 907.09 万元，占总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83%、1.23%、2.66%、2.95%、5.45%，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深圳金桔莱并不依赖关联方交易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710.94	0.18%	58.28	0.02%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9.01	0.25%	---	---	14.56	0.15%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2.18	0.01%	29.07	0.01%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	---	1,750.69	0.67%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	---	11.75	0.12%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849.82	0.21%	183.44	0.07%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4.40	0.04%	---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0.30	0.01%	8.34	0.01%	---	---
三门峡颐和福嘉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	---	1,297.73	0.50%
烟台虎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	---	1,687.47	0.65%
深圳市金麒隆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3.52	0.01%	1,598.17	0.40%	1,228.42	0.47%
深圳市金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68.38	0.02%	---	---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459.97	0.56%	1,263.36	0.36%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洛阳颐和福嘉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23.70	0.11%
洛阳颐和福临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27.77	0.02%	24.05	0.11%
洛阳颐和福强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11.85	0.05%
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35.54	0.16%
洛阳颐和福源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19.25	0.09%
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418.46	0.34%	4.80	0.02%
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涧西第三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29.62	0.13%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562.39	0.46%	28.17	0.13%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149.78	0.12%	713.51	3.20%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17.60	0.35%	4.14	0.93%
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西工第一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101.74	0.08%	---	---
石嘴山市颐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63.67	0.05%	---	---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1,804.06	1.49%	10.36	0.05%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0.64	0.01%	2.10	0.47%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37.01	0.03%	---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市场价格	---	---	---	---

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710.94	58.28	562.39	28.17
			销售数量（克）	---	31,072.43	2,015.00	19,140.36	974.15
			销售单价（元/克）	---	228.80	289.23	293.82	289.18
		加工黄金制品	加工金额（万元）	9.01	---	14.56	---	---
			加工数量（克）	52,716.00	---	145,992.98	---	---
			加工单价（元/克）	1.71	---	1.00	---	---
2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2.18	29.07	149.78	713.51
			销售数量（克）	---	100.00	1,000.00	5,007.11	24,275.57
			销售单价（元/克）	---	217.69	290.69	299.13	293.92
		加工黄金制品	加工金额（万元）	---	---	---	17.60	4.14
			加工数量（克）	---	---	---	157,071.64	9,139.07
			加工单价（元/克）	---	---	---	1.12	4.53
3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1,750.69	1,804.06	10.36
			销售数量（克）	---	---	79,295.00	61,706.80	345.33
			销售单价（元/克）	---	---	220.78	292.36	300.00
		加工黄金制品	加工金额（万元）	---	---	11.75	0.64	2.10

			加工数量（克）	---	---	25,106.91	1,637.00	13,636.36
			加工单价（元/克）	---	---	4.68	3.91	1.54
4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849.82	183.44	37.01	---
			销售数量（克）	---	38,373.17	7,990.04	1,255.00	---
			销售单价（元/克）	---	221.48	229.58	294.90	---
		加工黄金制品	加工金额（万元）	---	4.40	2.63	---	---
			加工数量（克）	---	7,420.40	5,411.52	---	---
			加工单价（元/克）	---	5.93	4.86	---	---
5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0.30	8.34	---	---	---
			销售数量（克）	15	300.00	---	---	---
			销售单价（元/克）	202.05	278.03	---	---	---
6	三门峡颐和福嘉黄金制品经营有 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1,297.73	---	---
			销售数量（克）	---	---	57,513.30	---	---
			销售单价（元/克）	---	---	225.64	---	---
7	烟台虎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1,687.47	---	---
			销售数量（克）	---	---	80,750.00	---	---
			销售单价（元/克）	---	---	208.97	---	---
8	深圳市金麒隆黄金珠宝首饰有限 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3.52	1598.17	1,228.42	---	---
			销售数量（克）	164.80	75,594.45	50,274.24	---	---
			销售单价（元/克）	213.68	211.41	244.34	---	---
9	洛阳颐和福嘉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	---	23.70

			销售数量（克）	---	---	---	---	800.00
			销售单价（元/克）	---	---	---	---	296.19
10	洛阳颐和福临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	27.77	24.05
			销售数量（克）	---	---	---	900.00	812.22
			销售单价（元/克）	---	---	---	308.56	296.15
11	洛阳颐和福强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	---	11.85
			销售数量（克）	---	---	---	---	400.00
			销售单价（元/克）	---	---	---	---	296.15
12	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	---	35.54
			销售数量（克）	---	---	---	---	1200.00
			销售单价（元/克）	---	---	---	---	296.18
13	洛阳颐和福源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	---	19.25
			销售数量（克）	---	---	---	---	650.00
			销售单价（元/克）	---	---	---	---	296.15
14	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	418.46	4.80
			销售数量（克）	---	---	---	14,063.83	162.22
			销售单价（元/克）	---	---	---	297.54	296.15
15	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涧西第三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	---	29.62
			销售数量（克）	---	---	---	---	1000.00
			销售单价（元/克）	---	---	---	---	296.18
16	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万元）	---	---	---	101.74	---

	司西工第一分公司		销售数量 (克)	---	---	---	3,188.57	---
			销售单价 (元/克)	---	---	---	319.07	---
17	石嘴山市颐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 (万元)	---	---	---	63.67	---
			销售数量 (克)	---	---	---	2,289.40	---
			销售单价 (元/克)	---	---	---	278.12	---
18	深圳市金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 (万元)	---	68.38	---	---	---
			销售数量 (克)	---	2994	---	---	---
			销售单价 (元/克)	---	228.38	---	---	---
19	新宝珠宝 (深圳) 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销售金额 (万元)	459.97	1,263.36			
			销售数量 (克)	21,210.46	57,240.72			
			销售单价 (元/克)	216.86	220.71			

③向非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价格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黄金制品 (元/克)	201.71-242.30	201.42-287.18	205.50-309.60	274.00-329.85	280.96-341.81
加工黄金制品	0.68-31.62 (硬金)	0.68-28.65 (硬金)	0.90-33.29 (硬金)	0.60-35.27 (硬金)	1.28-33.43 (硬金)

④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必要性、公允性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必要性：深圳金桔莱主要从事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拥有先进的生产线、质量监测分析设备，是集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生产企业，而向关联方中经营黄金制品零售的企业销售黄金制品、加工黄金制品是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可知，深圳金桔莱关联交易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不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深圳金桔莱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定价依据：黄金制品价格为，销售时点的黄金价格+加工费，不同品种的黄金制品按照行业标准中收取加工费；加工黄金制品的价格系按照不同的款式确定。

公允性：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情况”和“3)向非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价格区间”对比可知，深圳金桔莱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均未超出其向非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价格区间。综上，深圳金桔莱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从而形成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深圳金桔莱关联交易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不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深圳金桔莱对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统一的定价政策或者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有明确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深圳金桔莱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对深圳金桔莱业绩和评估的影响。2）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深圳金桔莱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因此，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和其子公司海丰金桔莱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简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简称“公积金”）的情形，与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部分条款的要求不相符。

（2）深圳金桔莱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对深圳金桔莱业绩和评估的影响

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和海丰金桔莱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及需要补缴情况如下两表内容所示：

深圳金桔莱社保、住房公积金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1、实际缴纳金额	305,617.50	785,303.30	564,083.55	262,707.39	1,917,711.74
其中：社会保险	260,394.30	698,816.10	510,483.55	262,707.39	1,732,401.34
住房公积金	45,223.20	86,487.20	53,600.00	-	185,310.40
2、应缴纳金额	408,889.33	1,166,166.74	813,533.45	535,789.97	2,924,379.49
其中：社会保险	318,646.93	886,970.74	640,413.45	416,839.97	2,262,871.09
住房公积金	90,242.40	279,196.00	173,120.00	118,950.00	661,508.40
3、应补缴金额	103,271.83	380,863.44	249,449.90	273,082.58	1,006,667.75
其中：社会保险	58,252.63	188,154.64	129,929.90	154,132.58	530,469.75
住房公积金	130,875.20	119,520.00	118,950.00	41,470.00	410,815.20

海丰金桔莱社保、住房公积金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7-12月	合计
1、实际缴纳金额	905,528.40	1,035,371.91	463,604.88	178,548.18	2,583,053.37
其中：社会保险	905,528.40	1,035,371.91	463,604.88	178,548.18	2,583,053.37
住房公积金	-	-	-	-	-
2、应缴纳金额	1,713,857.88	8,699,772.54	9,301,749.25	3,596,644.38	23,312,024.05
其中：社会保险	1,713,857.88	8,699,772.54	9,301,749.25	3,596,644.38	23,312,024.05
住房公积金	-	-	-	-	-
3、应补缴金额	808,329.48	7,664,400.63	8,838,144.37	3,418,096.20	20,728,970.68
其中：社会保险	808,329.48	7,664,400.63	8,838,144.37	3,418,096.20	20,728,970.68
住房公积金	-	-	-	-	-

注：上述两表中的统计数据系根据每个月工资表中公司的中正式员工人数、所在地社会保险条例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及基数规定进行计算后，逐月累加所得。

经核查，深圳金桔莱和海丰金桔莱未完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外来务工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考虑到若强制为未缴费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可能导致人员流失从而对其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且现实中部分员工离职不配合办理离职手续也会导致其社保和公积金无法转移，因此之前接受了部分员工的请求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是，为了规范缴纳社保和公

积金，深圳金桔莱及海丰金桔莱将加强对国家有关社保和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力度，对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进行积极劝说，逐步减少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和海丰金桔莱员工已缴和应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人数和费用、未缴费原因的情况如以下两表内容所示，较报告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缴费情况大有改善。

深圳金桔莱 2015 年 3 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缴纳比例		2015 年 3 月					
	公司	个人	在册 员工 数量	缴 纳 人 数	缴 纳 金 额	未 缴 纳 人 数	应 补 缴 总 额	未 缴 纳 原 因
基本养老保险	62%	38%	155	131	60,538.57	24	15,446.79	自愿放 弃购买
基本医疗保险	76%	24%			13,270.50			
失业保险	62%	38%			6,914.18			
工伤保险	100%	0%			578.02			
生育保险	100%	0%		130	2,869.80	25		
住房公积金	50%	50%		87	18,847.00	68		

海丰金桔莱 2015 年 3 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缴纳比例		2015 年 3 月					
	公司	个人	在册 员工 数量	缴 纳 人 数	缴 纳 金 额	未 缴 纳 人 数	应 补 缴 总 额	未 缴 纳 原 因
基本养老保险	15%	8%	1103	332	183,874.88	771	640,515.96	自愿放弃购 买，小部分已 在外单位参 保，学徒工、 临时工多，参 保意识不强， 超龄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	6%	2%			63,956.48			
失业保险	1.5%	0.5%			15,989.12			
工伤保险	1%	/			7,994.56			
生育保险	0.5%	/			3,997.28			
住房公积金	/	/		/	/	/	/	未办理

鉴于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深圳金桔莱和海丰金桔莱已经实际采取要求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管控的措施，特别是深圳金桔莱的股东嘉颐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已经作出承诺，“若深圳金桔莱及其子公司海丰金桔莱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嘉颐实业和平贵杰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要求深圳金桔莱及其子公司海丰金桔莱补缴全部社保和公积金以及相关罚款和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保和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深圳金桔莱及其子公司海丰金桔莱支付的或应由深圳金桔莱及其子公司海丰金桔莱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 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深圳金桔莱和海丰金桔莱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依据近 12 个月各公司的平均总员工人数、当地社保和公积金缴费项目及计费基数，按照当地 GDP 近三年平均增涨幅逐年上调费用，进行预测，包括已经开户和未开户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成员的费。上述费用的因素，已经包涵在本次交易的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结果及其承诺之成本因素之中。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上述深圳金桔莱和海丰金桔莱对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预测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面考虑社保和公积金应缴纳情况，预测结果合理。深圳金桔莱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有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的风险。但是，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不由深圳金桔莱和海丰金桔莱承担，对深圳金桔莱业绩和评估的不会造成影响。

(5)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深圳金桔莱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1、请你公司结合深圳金桔莱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分年度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表应交税金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已交税额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已交税额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已交税额	期初未交数
增值税	972,822.14	11,043,253.35	10,110,605.30	1,905,470.19	20,017,326.37	19,334,596.64	2,588,199.92	24,650,322.35	26,318,915.49	919,606.78
城建税	60,264.63	694,429.83	639,970.38	114,724.08	1,293,304.78	1,224,292.97	183,735.89	1,526,276.49	1,639,380.30	70,632.08
教育费附加	29,184.66	331,297.59	303,318.15	57,164.10	616,160.41	580,037.89	93,286.62	742,192.33	805,208.06	30,27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56.44	220,865.09	202,212.13	38,109.40	410,773.63	386,691.95	62,191.08	494,794.93	536,805.41	20,180.60
堤围费	47,504.33	268,681.23	276,649.68	39,535.88	615,105.85	532,069.79	122,571.94	533,604.81	630,127.60	26,049.15
企业所得税	6,582,632.01	19,599,375.92	21,640,192.16	4,541,815.77	20,456,982.61	17,493,234.72	7,505,563.66	28,705,099.78	22,281,171.72	13,929,491.72
个人所得税	3,140.59	156,034.52	135,414.44	23,760.67	437,793.45	423,016.53	38,537.59	569,641.99	562,953.19	45,226.39
印花税	303,167.90	748,910.48	618,584.67	433,493.71	1,025,212.29	1,210,126.42	248,579.58	1,249,954.90	1,263,375.43	235,159.05
营业税				0.00	521,354.17	0	521,354.17	89,423.01	521,354.17	89,423.01
房产税				0.00	446,835.95	446,835.95	0.00	694,107.39	694,107.39	0.00
土地使用税				0.00	70,380.00	70,380.00	0.00	36,720.00	36,720.00	0.00
合计	8,018,172.70	33,062,848.01	33,926,946.91	7,154,073.80	45,911,229.51	41,701,282.86	11,364,020.45	59,292,137.98	55,290,118.76	15,366,039.67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26,318,915.49	19,334,596.64	10,110,605.30
城建税	1,639,380.30	1,224,292.97	639,970.38
教育费附加	805,208.06	580,037.89	303,31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805.41	386,691.95	202,212.13
堤围费	630,127.60	532,069.79	276,649.68
企业所得税	21,029,077.94	18,745,328.50	21,640,192.16
个人所得税	562,953.19	423,016.53	135,414.44
印花税	1,263,375.43	1,210,126.42	618,584.67
营业税	521,354.17	0	0
房产税	694,107.39	446,835.95	0
土地使用税	36,720.00	70,380.00	0
合计	54,038,024.98	42,953,376.64	33,926,946.91
资产负债表应交税金已交税额	55,290,118.76	41,701,282.86	33,926,946.91
差异	-1,252,093.78	1,252,093.78	0.00
说明	上年度预缴本期企业所得税	预缴下年度企业所得税，在“预付账款-预缴企业所得税”科目核算	

(2) 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2014 年						
		纳税申报表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 报表差异	说明
①	营业收入		4,034,781,914.21	4,034,781,914.21	-	-
②	合并抵消数		64,225,411.84	64,225,411.84	-	-
③=①+②	销项税基数	4,099,007,326.05	4,099,007,326.05	4,099,007,326.05	-	-
④	税率	17%	17%	17%	-	-
⑤=③*④	销项税额	696,831,244.57	696,831,244.57	696,831,244.57	-	-
⑥	进项税额	518,560,169.86	518,560,169.86	518,560,169.86	-	-
⑦=⑤-⑥	应交增值税	24,650,322.35	24,650,322.35	24,650,322.35	-	-
⑧	已交数	26,318,915.49	26,318,915.49	26,318,915.49		-
⑨	期初未交数	2,588,199.92	2,588,199.92	2,588,199.92	-	-
2013 年						
	项目	纳税申报表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 报表差异	说明
①	营业收入		3,031,410,039.53	3,031,410,039.53	-	-
②	合并抵消数		109,371,311.26	109,371,311.26	-	-
③=①-②	销项税基数	3,140,781,350.79	3,140,781,350.79	3,140,781,350.79	-	-
④	税率	17%	17%	17%	-	-
⑤=③*④	销项税额	533,932,828.63	533,932,828.63	533,932,828.63	-	-

⑥	进项税额	513,915,502.26	222,100,317.18	513,915,502.26	291,815,185.08	本期未抵扣进项税
⑦=⑤-⑥	应交增值税	20,017,326.37	311,832,511.45	20,017,326.37	-291,815,185.08	本期未抵扣进项税
⑧	已交数	19,334,596.64	404,906,507.64	19,334,596.64		
⑨	期初未交数	1,905,470.19	-96,321,354.02	1,905,470.19	98,226,824.21	期初未抵扣进项税在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⑩=⑦-⑧+⑨	期末未交数	2,588,199.92	-189,395,350.21	2,588,199.92	191,983,550.13	申报报表将未抵扣进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2012年						
	项目	纳税申报表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说明
①	营业收入		1,455,300,064.98	1,455,100,049.04	-200,015.94	申报报表将黄金 T+D 业务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②	合并抵消数		26,476,745.55	26,676,761.49	200,015.94	同上
③=①-②	销项税基数	1,481,776,810.53	1,481,776,810.53	1,481,776,810.53	-	-
④	税率	17%	17%	17%	-	-
⑤=③*④	销项税额	251,902,058.16	251,902,058.16	251,902,058.16	-	-
⑥	进项税额	240,858,804.81	304,219,794.70	240,858,804.81	-63,360,989.89	本期未抵扣进项税
⑦=⑤-⑥	应交增值税	11,043,253.35	-52,317,736.54	11,043,253.35	63,360,989.89	本期未抵扣进项税
⑧	已交数	10,110,605.30	10,110,605.30	10,110,605.30	-	-
⑨	期初未交数	972,822.14	-33,893,012.18	972,822.14	34,865,834.32	期初未抵扣进项税在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⑩=⑦-⑧+⑨	期末未交数	1,905,470.19	-96,321,354.02	1,905,470.19	98,226,824.21	申报报表将未抵扣进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②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纳税申报表(母子 公司合计)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申报报表与 原始报表差 异	说 明	原始报表与纳税 申报表差异	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4,099,007,326.05	4,034,781,914.21	4,034,781,914.21	-		-64,225,411.84	合并抵消
其中：营业收入	4,099,007,326.05	4,034,781,914.21	4,034,781,914.21	-		-64,225,411.84	同上
二、营业总成本	3,987,569,615.18	3,905,568,947.18	3,905,568,947.18	-		-82,000,668.00	累计影响数
其中：营业成本	3,935,149,550.79	3,845,747,173.02	3,845,747,173.02	-		-89,402,377.77	合并抵消及纳税申报表没有把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德冲减成末，补提折旧摊销，调整错计入下年度的职工薪酬黄金 T+D 盈亏-调整至投资收益中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6,603.44	2,852,686.76	2,852,686.76	-		-603,916.68	纳税申报表把收取资金占用费相应的税费计入
销售费用	8,993,901.45	9,084,275.45	9,084,275.45	-		90,374.00	第理费重中广告费重分类对该费用中
管理费用	18,364,602.01	17,408,311.45	17,408,311.45	-		-956,290.56	上年底计提工资额及实发工资额差及费用重分类
财务费用	19,056,484.70	28,800,501.33	28,800,501.33	-		9,744,016.63	申报表中收到资金占用费冲减务费用及年末少计 10 天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2,548,472.80	1,675,999.17	1,675,999.17	-		-872,473.63	申报报表中调整增加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1,300.00	-5,192,480.00	-5,192,480.00	-	108,820.00	计提差异
投资收益	5,323,382.08	5,429,002.65	5,429,002.65	-	105,620.57	申报报表将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黄金 T+D 盈亏-调整至投资收益中
三、营业利润	111,459,792.95	129,449,489.68	129,449,489.68	-	17,989,696.73	上述调整引起的应纳税所得额差异
加：营业外收入	1,740,364.77	1,740,364.77	1,740,364.77	-	-	
减：营业外支出	517,602.76	517,602.76	517,602.76	-	-	
四、利润总额	112,682,554.96	130,672,251.69	130,672,251.69	-	17,989,696.73	同上
五、内部销售利润抵消		243,932.98	243,932.98	-	243,932.98	
六、母子公司抵消前利润总额	112,682,554.96	130,916,184.67	130,916,184.67	-	18,233,629.71	同上
七、纳税调整增加额	11,836,108.03	9,590,447.70	9,590,447.70	-	-2,245,660.33	捐赠支出及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调整增加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八、纳税调整减少额	1,311,600.00	25,686,233.28	25,686,233.28	-	24,374,633.28	资产减值准备冲回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
九、纳税调整后所得	123,207,062.99	114,820,399.09	114,820,399.09	-	-8,386,663.90	上述调整引起的应纳税所得额差异
减：弥补亏损	-	-	-	-	-	
十、应纳税所得额	123,207,062.99	114,820,399.09	114,820,399.09	-	-8,386,663.90	上期预缴
所得税税率	0.25	0.25	0.25	-	-	
十一、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0,801,765.75	28,705,099.78	28,705,099.78	-	-2,096,665.96	同上

减：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27,825,435.09	22,281,171.72	22,281,171.72	-	-5,544,263.37	2015年1月预缴数 2014年1月预缴数差
十二、应补(退)的前期所得税额	-1,353,846.33			-	-1,353,846.33	上年多交数，本年抵减
十三、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期初未交数		7,505,563.66	7,505,563.66	-	7,505,563.66	
十四、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	2,976,330.72	13,929,491.72	13,929,491.72	-	10,953,161	2015年1月已交 10,325,287.70元及未取得发票成本费用形成的差异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4,478,835.00	4,478,835.00	-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33,183,934.78	33,183,934.78	-		

201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纳税申报表(母子 公司合计)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 报表差异	说明	原始报表与纳税 申报表差异	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3,140,781,350.79	3,031,410,039.53	3,031,410,039.53	-		-109,371,311.26	合并抵消
其中：营业收入	3,140,781,350.79	3,031,410,039.53	3,031,410,039.53	-		-109,371,311.26	累计影响数
二、营业总成本	3,075,550,884.00	2,965,835,575.51	3,025,006,364.24	59,170,788.73	累计影响数	-109,715,308.49	
其中：营业成本	3,019,219,982.03	2,909,504,673.54	2,952,462,770.22	42,958,096.68	补提折旧摊销，调整错计入下年度的职工薪酬，调整错冲减营业成本的黄金 T+D 业务及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109,715,308.49	合并抵消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0,738.31	3,500,738.31	2,841,592.99	-659,145.32	申报报表将原错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	9,494,027.11	9,494,027.11	申报报表将错计入管理费用中的销售部门的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5,677,450.18	25,677,450.18	17,655,872.20	-8,021,577.98	申报报表将错计入管理费用中销售部门的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所致。	-	
财务费用	27,152,713.48	27,152,713.48	17,297,954.76	-9,854,758.72	申报报表调整资金占用费，对 12 月 21 日至 31 日补提利息	-	
资产减值损失	-	-	25,254,146.96	25,254,146.96	申报报表中调整增加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70,850.00	23,970,850.00	22,580,910.00	-1,389,940.00	申报报表将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黄金 T+D 业务及黄金租赁浮动亏损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	700,000.00	43,681,607.02	42,981,607.02	申报报表将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黄金 T+D 业务和黄金租赁业务实现的收益调整至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01,316.79	90,245,314.02	72,666,192.31	-17,579,121.71	累计影响数	343,997.23	累计影响数
加：营业外收入	3,461,900.00	3,461,900.00	3,461,9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73,859.13	173,859.13	173,859.13	-		-	
四、利润总额（亏	93,189,357.66	93,533,354.89	75,954,233.18	-17,579,121.71	同上	343,997.23	累计影响数

损总额以“—”号填列)							
五、内部销售利润抵消		-343,997.23	-343,997.23	-		-343,997.23	
六、母子公司抵消前利润总额	93,189,357.66	93,189,357.66	75,610,235.95	-17,579,121.71	同上	-	
七、纳税调整增加额	1,442,351.89	1,442,351.89	29,498,604.48	28,056,252.59	资产减值准备及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调整	-	
八、纳税调整减少额	24,670,850.00	24,670,850.00	23,280,910.00	-1,389,9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	-	
九、纳税调整后所得	69,960,859.55	69,960,859.55	81,827,930.43	11,867,070.88	上述调整引起的应纳税所得额差异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十、应纳税所得额	69,960,859.55	69,960,859.55	81,827,930.43	11,867,070.88	同上	-	
适用所得税税率	0.25	0.25	0.25	-		-	
十一、实际应纳税额	17,490,214.89	17,490,214.89	20,456,982.61	2,966,767.72	上述调整引起的应交所得税差异	-	
减：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不适用	18,745,328.50	17,493,234.72	-1,252,093.78	审计调整至其他应收款-预缴所得税	-	

十二、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不适用						-
十三、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期初未交数	不适用	4,168,446.74	4,541,815.77	373,369.03	上期累计影响数		-
十四、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	不适用	2,913,333.13	7,505,563.66	4,592,230.53	本期累计影响数		-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	-552,364.73	-552,364.73	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差异		-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17,490,214.89	19,904,617.88	2,414,402.99	累计影响数		-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纳税申报表（母子公司合计）	原始报表	申报报表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说明	原始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	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1,481,976,826.47	1,455,300,064.98	1,455,100,049.04	-200,015.94	申报报表将黄金 T+D 业务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26,676,761.49	合并抵消
其中：营业收入	1,481,976,826.47	1,455,300,064.98	1,455,100,049.04	-200,015.94	同上	-26,676,761.49	合并抵消
二、营业总成本	1,405,559,313.65	1,379,368,811.25	1,380,130,940.33	762,129.08	累计影响数	-26,190,502.40	累计影响数
其中：营业成本	1,382,732,849.41	1,356,542,347.01	1,356,623,390.78	81,043.77	申报报表将黄金 T+D 业务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26,190,502.40	合并抵消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4,184.22	2,264,184.22	1,246,591.70	-1,017,592.52	申报报表将印花税、堤围费调整至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396,477.93	396,477.93	5,417,374.16	5,020,896.23	申报报表将管理费用中的销售部门的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104,902.25	15,104,902.25	11,184,807.49	-3,920,094.76	申报报表将销售部门的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将错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印花税、堤围费调整至管理费用和调整补提折旧摊销		
财务费用	5,060,899.84	5,060,899.84	5,185,385.65	124,485.81	申报报表对 12 月 21 日至 31 日补提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	-	473,390.55	473,390.55	申报报表调整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8,830.14	7,208,830.14	7,376,410.00	167,579.86	申报报表调整将黄金 T+D 业务及黄金租借料浮动亏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92,942.03	-492,942.03	申报报表将黄金 T+D 业务及黄金租赁盈亏已实现部分调整到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26,342.96	83,140,083.87	81,852,576.68	-1,287,507.19	累计影响数	-486,259.09	累计影响数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21.91	321.91	321.9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26,021.05	83,139,761.96	81,852,254.77	-1,287,507.19	同上	-486,259.09	累计影响数
五、内部销售利润抵消		486,259.09	486,259.09	-		486,259.09	
六、母子公司抵消前利润总额	83,626,021.05	83,626,021.05	82,338,513.86	-1,287,507.19	同上		
七、纳税调整增加额	312,785.57	312,785.57	3,323,682.06	3,010,896.49	资产减值准备及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调整		
八、纳税调整减少额	6,881,850.00	6,881,850.00	7,376,410.00	494,56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		
九、纳税调整后所得	77,056,956.62	77,056,956.62	78,285,785.92	1,228,829.30	上述调整引起的应纳税所得额差异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十、应纳税所得额	77,056,956.62	77,056,956.62	78,285,785.92	1,228,829.30	同上		
适用所得税税率	0.25	0.25	0.25	-			
十一、实际应纳税额	19,264,239.16	19,264,239.16	19,571,446.48	307,207.32	上述调整引起的应交所得税差异		
减：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不适用	21,612,262.72	21,612,262.72	-			

十二、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不适用	-	-	-		-	
十三、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期初未交数	不适用	6,516,470.30	6,582,632.01	66,161.71	上期累计影响数	-	
十四、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	不适用	4,168,446.74	4,541,815.77	373,369.03	本期累计影响数	-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	1,618,790.09	1,618,790.09	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差异	-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19,264,239.16	21,190,236.57	1,925,997.41	累计影响数	-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深圳金桔莱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各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资金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可以确认。

32、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方式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对深圳金桔莱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深圳金桔莱经营场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对深圳金桔莱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4年9月26日，深圳金桔莱与深圳市特发保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深保（2014-013）的《租用（厂房、铺面）合同》，承租座落在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35号水贝工业区3号厂房1楼南面A、B区的房屋用于日常经营，租期从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此房屋系统续租，此前已经租赁三年整。

深圳市特发保税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深房地字第2000390422号《房屋所有权证》；深圳金桔莱就该租赁合同已依法在深圳市罗湖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取得了登记（备案）号为罗CH009477（备）的《房屋租赁凭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29日。

深圳金桔莱租赁的深圳市罗湖翠竹路2135号水贝工业区3号厂房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珠宝园，系租赁经营性物业、共六层楼，适合经营黄金珠宝，且对外出租的铺面主要用于经营黄金珠宝首饰，深圳金桔莱所租赁房屋位于楼房一层

的铺面。深圳金桔莱在租赁期内合法使用房屋并及时交纳租金，租赁双方未发生违约事件，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房屋租赁关系。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对深圳金桔莱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八、深圳金桔莱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之“1、固定资产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3、申请材料显示，深圳金桔莱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气、废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金桔莱是否需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深圳金桔莱是否需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海丰金桔莱从事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加工业务，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具体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酸处理后水冲洗产生的废水。海丰金桔莱已取得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记载信息如下：

许可证编号	4415212014000193
单位名称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丰县梅龙镇梅北大道东首饰工业园区 3 栋
法定代表人	谢和宇
行业类别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气 废水
有效期限	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深圳金桔莱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已取得《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四、环境保护与安全方面的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72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